

马鞍山坤杭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年产 600 万套高标准汽车配件项目（阶段性）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马鞍山坤杭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马鞍山相茶环保咨询有限公司

2021 年 5 月

建设单位：马鞍山坤杭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肖敏捷

编制单位：马鞍山相荣环保咨询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李伟阳

建设单位 马鞍山坤杭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电话： 13359089168

传真： /

邮编： 243000

地址： 当涂经济开发区

编制单位 马鞍山相荣环保咨询有限公司

电话： 13093506515

传真： /

邮编： 243000

地址： 当涂县姑孰镇黄池路 8 号

目 录

1、验收项目概况	5
1.1 项目概况.....	5
1.2 项目验收范围.....	5
2、验收监测依据	6
2.1 法律、法规、规章、规范.....	6
2.2 技术资料.....	7
3、项目建设内容	8
3.1 项目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8
3.2 相关相符性分析.....	8
3.3 项目建设内容.....	15
3.4 主要原辅料及产品.....	17
3.5 主要设备及设施.....	18
3.6 清洁生产.....	18
3.7 总量控制.....	24
3.8 生产工艺.....	26
4、项目变动环境影响分析	30
5、环境保护设施	31
5.1 污染治理设施.....	31
5.2 风险源识别.....	34
5.3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34
5.4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36
6、环评报告书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批复	38
6.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38
6.2 批复.....	42
6.3 环保设施实际落实情况.....	42
7、验收执行标准	45
7.1 废气排放评价标准.....	45
7.2 废水排放评价标准.....	45

7.3 噪声排放评价标准.....	46
7.4 固体废物.....	46
8、验收监测内容.....	47
8.1 废气.....	47
8.2 废水.....	47
8.3 厂界噪声监测.....	47
8.4 固（液）体废物监测.....	48
8.5 监测点位.....	48
9、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49
9.1 质量保证措施.....	49
9.2 监测分析方法.....	49
9.3 人员资质.....	50
9.4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50
9.5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50
10、验收监测结果.....	51
10.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统计.....	51
10.2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51
11、验收监测结论.....	56
11.1 验收调查结论.....	56
11.2 公众参与.....	57
11.3 建议.....	58
附件 1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59
附件 2 环评批复.....	60
附件 3 委托书.....	64
附件 4 工况证明.....	65
附件 5 监测报告.....	66
附件 6 危废协议.....	72
附件 7 公众参与调查意见.....	76

1、验收项目概况

1.1 项目概况

马鞍山坤杭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7 年，是一家以汽车零部件生产、设计、销售为核心业务的民营企业。于马鞍山市当涂经济开发区荆山路新工业园 1 号租赁标准化厂房建设年产 600 万套高标准汽车配件项目，产品主要包括汽车门把手、汽车外后视镜和汽车中控门板。

2017 年 4 月，马鞍山坤杭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委托南京大学环境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公司编制完成了《马鞍山坤杭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年产 600 万套高标准汽车配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并呈报环保行政主管部门审批。于 2018 年 7 月 18 日当涂县环境保护局以当环书批字[2018]3 号文《关于马鞍山坤杭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年产 600 万套高标准汽车配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进行批复。2018 年 8 月，马鞍山坤杭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进行场地建设及设备安装，并于 2019 年 10 月完成《年产 600 万套高标准汽车配件项目》的“第一条自动化生产线”的建设工作，2020 年 6 月投入试生产状态。

1.2 项目验收范围

依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批复的要求建设了年产 600 万套高标准汽车配件项目中各类环保设施，基本做到了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目前，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信息，3 条自动涂装生产线未全部建设完成，只建设了 1 条自动涂装生产线（1#）。因此，本次验收属于阶段性验收，验收范围主要为已完成 1 条生产线（1#）的建设内容、生产设备、产品方案、生产工艺以及产排污情况等。

马鞍山坤杭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年产 600 万套高标准汽车配件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于 2021 年 1 月 25 日至 1 月 26 日进行。马鞍山相荣环保咨询有限公司依据马鞍山文天工程技术研究有限公司检测数据编制了本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以此作为此项目阶段性竣工环保验收和环境管理的依据。

2、验收监测依据

2.1 法律、法规、规章、规范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
-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 年 6 月 27 日第二次修正并实施）；
- 3、《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1 月 5 日修正并实施）；
- 4、《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环境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起实施）；
- 5、《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法》（2020 年 9 月 1 号实施）；
- 6、《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全国人大 2002 年 6 月 29 日发布，2003 年 1 月 1 日实施，2016 年 5 月修订；
- 7、《安徽省环保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危险废物经营许可工作的通知》，安徽省环境保护厅，2014 年 7 月 21 日；
- 8、《关于印发<安徽省“十三五”危险废物污染防治规划>的通知》，皖环函〔2017〕877 号；
- 9、《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发布安徽省生态保护红线的通知》（皖政秘〔2018〕120 号）；
- 10、《中共安徽省委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打造水清岸绿产业优美丽长江(安徽)经济带的实施意见》（皖发〔2018〕21 号）；
- 11、《安徽省环保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新增大气主要污染物总量指标管理工作的通知》，皖环发〔2017〕19 号，2017 年 3 月 28 日；
- 12、《安徽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工作方案》（安徽省大气污染防治联席会议办公室，2014 年 7 月 16 日）；
- 13、《关于进一步推进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削减工作的通知》（皖经信节能函〔2017〕1426 号）。
- 14、《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公告 2018 年 第 9 号）
- 15、《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 16、《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修订版）；
- 17、《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 18、《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

- 19、《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
- 20、《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相关浓度限值；
- 21、《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12/524-2014）；
- 22、《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20)；

2.2 技术资料

- 1、《马鞍山坤杭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年产 600 万套高标准汽车配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南京大学环境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公司，2017 年 4 月；
- 2、《关于马鞍山坤杭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年产 600 万套高标准汽车配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当环书批字[2018]3 号，当涂县环境保护局，2018 年 7 月 18 日；
- 3、马鞍山坤杭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年产 600 万套高标准汽车配件项目阶段性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马鞍山文天工程技术研究有限公司，2021 年 1 月 10 日）；
- 4、马鞍山坤杭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提供的其他资料。

3、项目建设内容

3.1 项目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3.1.1 周围环境概况

马鞍山坤杭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位于安徽省马鞍山市当涂经济开发区荆山路新的工业园 1 号厂房。租赁标准化厂房，项目西北侧为经八路，西南侧靠近荆山路，东南侧为 205 国道，东北侧为标准化厂房；项目周边 500 米范围内的企业有蓝程家居、翔华实业、蓝华金属、安徽东升、国运混凝土；项目周边 500 米范围内的敏感点有黄坝、郭家大村、郭村、秦河酒店和新桥村，其中最近敏感点为郭家大村，位于项目西北侧 153m，见图 3-1。

3.1.2 总平面布置概况

马鞍山坤杭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租用新的工业园现有标准化厂房用于汽车零部件制造，厂房建筑面积为 6700 m²，厂房一层建筑面积为 3744 m²，厂房二层与三层建筑面积都为 1478 m²，厂房一层从西北向东南依次为原辅料库、1#生产线、车间办公室、成品待发区、抛光区、危废间、涂料库，厂房二层为办公区，厂房三层为闲置车间，见下图 3-3。

3.2 相关相符性分析

3.2.1 “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项目符合安徽省生态红线相关要求，与《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发布安徽省生态保护红线的通知》（皖政秘〔2018〕120 号）具有协调性，项目排污口不在饮用水源地保护区范围内；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空气、声环境、地表水、地下水、土壤的环境质量均较好，均可达到相应的环境功能区划要求；项目营运过程中用水为生活用水、生产用水，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废水先在园区化粪池汇集后经开发区污水管网接管至当涂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不超出当地资源利用上线；符合开发区环境准入门槛。

根据《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发布安徽省生态保护红线的通知》（皖政秘〔2018〕120 号），马鞍山市范围内的生态红线包括马鞍山市采石水厂水源地、马鞍山市慈湖水厂水源地、马鞍山市当涂县二水厂水源地、马鞍山市和县含山长江水源地以及马鞍山市含山县东山水库水源地，距离本项目最近的生态保护红线为西侧 4.5 km 处，项目不在其管控范围之内。

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符合“三线一单”要求。

3.2.2 环境相容性分析

根据环境质量现状监测，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不低于项目所在地环境功能区划要求，

有一定的环境容量，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根据环境影响预测评价，项目已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项目产生的废气、废水、固废及噪声可达标排放，对周围地区环境质量影响较小，不会改变区域环境质量现状。项目运营过程消耗一定的电能、水，资源消耗量相对区域资源利用总量较少，符合资源利用上线要求。

3.2.3 项目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保护目标见表 3.2-2。

表 3.2-2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表

环境要素	名称	方位	距离 (m)	规模	环境功能
环境空气	郭家大村	NW	153	6 户/20 人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二类
	苏家村	NW	1494	12 户/36 人	
	张家村	NW	1722	17 户/50 人	
	黄坝	NW	389	20 户/60 人	
	安民小学	NW	1648	150 人	
	安民村	NW	1771	20 户/60 人	
	谢村	NW	1101	24 户/70 人	
	戴桥	NW	1499	27 户/80 人	
	陈家	NW	1849	30 户/90 人	
	程桥村	NW	2256	24 户/70 人	
	秦坝	NW	1904	32 户/96 人	
	新桥小区	N	530	1000 户/3000 人	
	焦家庄	N	1067	20 户/60 人	
	新桥初级中学	N	1273	200 人	
	新桥中心学校	N	1227	200 人	
	姜家桥	N	2374	16 户/50 人	
	罗埠	N	1711	20 户/60 人	
	双桥	N	1427	26 户/80 人	
	双塘	NE	2339	13 户/40 人	
	鑫龙小区	NE	2105	1200 户/3600 人	
	新桥村	E	389	17 户/50 人	
秦河酒店	SE	234	30 人		
长沟村	S	1209	45 户/135 人		
郭村	SW	222	8 户/25 人		
刘家屋	SW	1348	10 户/30 人		

表3.2-3 周围水环境风险受体

环境要素	保护目标	方位	距离	环境功能
水环境	长江当涂段	W	4590	IV类
	扁担河	W	2825	III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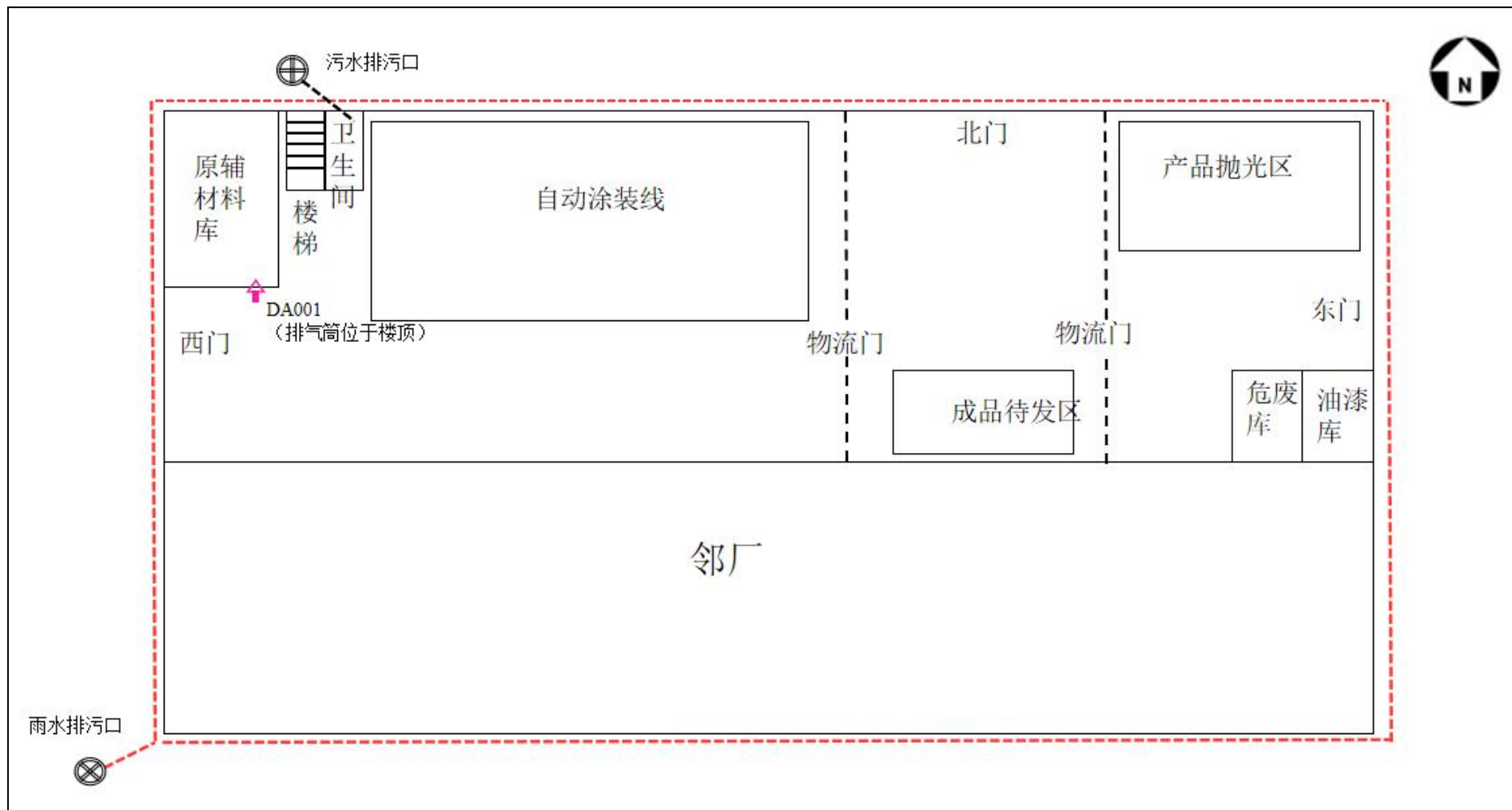
环评要求设置以以厂房为边界外 100m 的卫生防护距离，目前，在此范围内为本项目自身用地、工业企业用地等，无环境敏感目标。



附图 3-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3-2 项目周边环境示意图



附图 3-3 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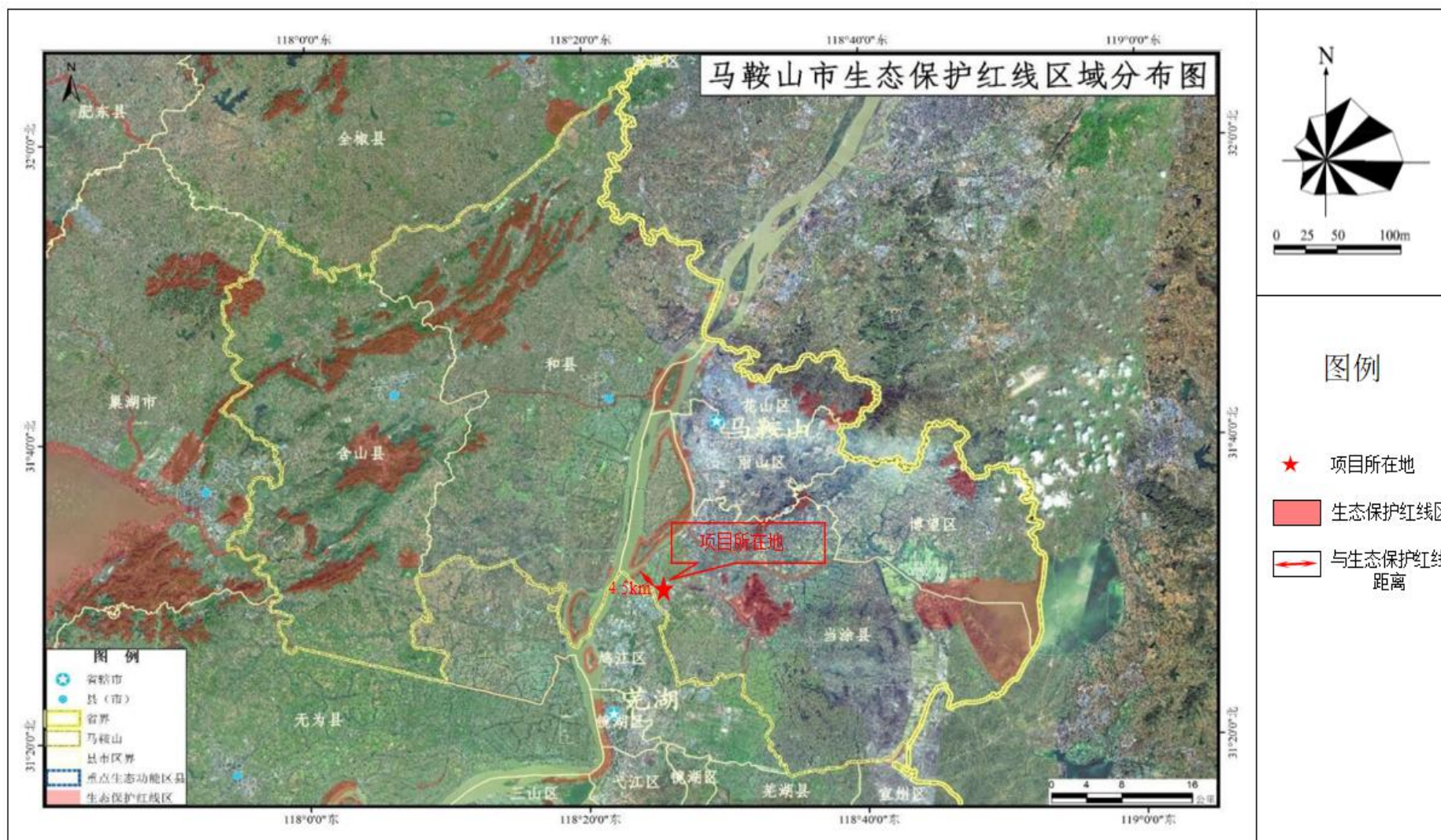


图3-4 项目与当涂县生态环保红线区域相对位置图

3.3 项目建设内容

建设内容详见表 3.3-1。

表 3.3-1 项目工程内容规模一览表

工程名称	环评要求建设内容		工程实际建设内容	变化情况
		工程内容		
主体工程	1#生产线	对产品进行涂装，占地面积 466m ² ，位于厂房 1 层	对产品进行涂装，占地面积 466m ² ，位于厂房 1 层	与环评一致
	2#生产线	对产品进行涂装，占地面积 466m ² ，位于厂房 1 层	未建设	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
	3#生产线	对产品进行涂装，占地面积 466m ² ，位于厂房 3 层	未建设	
储运工程	原辅材料库	用于存放汽车零部件原件，面积 100m ²	用于存放汽车零部件原件，面积 100m ²	与环评一致
	涂料库	用于存放底漆、色漆、清漆和稀释剂等涂料，面积 80m ²	用于存放底漆、色漆、清漆和稀释剂等涂料，面积 80m ²	与环评一致
	成品暂存库	用于成品的暂存，面积 100m ²	用于成品的暂存，面积 100m ²	与环评一致
	运输	采用汽车运输	采用汽车运输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供水系统	来源于开发区自来水管网，供水量 2663m ³ /a	来源于开发区自来水管网，供水量 1800m ³ /a	实际用水量减小
	水循环系统	设置三个循环池，每个循环池体积为 4m ³ ，循环池不设置排口	设置三个循环池，每个循环池体积为 4m ³ ，循环池不设置排口	与环评一致
	排水系统	废水经园区管网排入当涂第二污水处理厂，排水量 468m ³ /a	废水经园区管网排入当涂第二污水处理厂，排水量 240m ³ /a	实际排水量减小
	空压系统	3 台空压机，单台供气量 0.89-4.46m ³ /min，使用螺杆式风冷空压机，供应生产所需压缩空气源	1 台空压机，单台供气量 0.89-4.46m ³ /min，使用螺杆式风冷空压机，供应生产所需压缩空气源	与环评一致
	供电	厂内设置配电所，供电量为 200 万 kWh/a	厂内设置配电所，供电量为 100 万 kWh/a	实际用电量减小

工程名称		环评要求建设内容	工程实际建设内容	变化情况	
		工程内容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	有机废气、漆雾	<p>本项目三条喷涂生产线，每条生产线单独配一套“吸附网+活性炭吸附”废气处理设备，共三套。喷漆室单独配有水帘净化装置，共九套。喷漆废气经水帘处理后与流平、烘干、调漆废气经吸附网+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 20 米高排气筒排放，单台风机风量 40000 m³/h（1 个排气筒，3 台风机，总风量为 120000 m³/h）</p>	<p>本次验收属于阶段性验收，只建设了一条生产线（1#），废气处理装置采用“吸附网+活性炭吸附”；喷漆室单独配有水帘净化装置，共三套；喷漆废气经水帘处理后与流平、烘干、调漆废气经吸附网+除雾器+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 20 米高排气筒排放，风机风量 40000 m³/h，共设置 1 个排气筒，1 台风机；</p>	<p>本次属于阶段性验收，只建设 1 条生产线</p>
	废水处理	<p>本工艺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废水先在园区化粪池汇集后经开发区污水管网接管至当涂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一级 A 标准后排至扁担河，园区化粪池规模 10t/d</p>	<p>本工艺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废水先在园区化粪池汇集后经开发区污水管网接管至当涂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一级 A 标准后排至扁担河，园区化粪池规模 10t/d</p>	<p>与环评一致</p>	
	固废暂存	<p>危险废物暂存在危废间，占地 40m²，一般工业固废堆放于固废堆场，占地 40m²</p>	<p>危险废物暂存在危废间，占地 20m²，一般工业固废堆放于固废堆场，占地 40m²</p>	<p>由于本次验收属于阶段性验收，危废产生量减小，危废建设面积减小，后期待全部生产线建设后，根据需求对危废间面积增大</p>	
	噪声	<p>拟对主要噪声源采取隔声、减振等措施</p>	<p>对主要噪声源采取隔声、减振等措施</p>	<p>与环评一致</p>	
	事故池	<p>建设容积为 60m³ 事故应急池</p>	<p>未建设</p>	<p>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p>	
	绿化	<p>依托园区绿化</p>	<p>依托园区绿化</p>	<p>与环评一致</p>	

3.4 主要原辅料及产品

(1) 项目原辅材料

厂区原辅材料见表 3.4-1。

表 3.4-1 原辅材料一览表

类别	材料名称	规格	消耗量	包装方式	实际消耗量	是否与环评一致	备注
涂装车间	汽车门把手	ABS, 19*4*3cm	390 万套/年	桶装	130 万套/年	用量减小	本次验收属于阶段性验收, 只建设一条生产线
	汽车外后视镜	ABS, 36*22*4cm	150 万套/年	桶装	50 万套/年	用量减小	
	汽车中控面板	ABS, 20*8*2cm	60 万套/年	桶装	20 万套/年	用量减小	
	底漆	滑石: 5%、水溶性丙烯酸树脂: 70%、水: 15%、1-丁氧基-2-丙醇 10%	2.6t/a	装桶	1.0t/a	不一致, 实际使用量减小	
	色漆	二甲苯: 5%、丙二醇甲醚醋酸酯: 13%、二氧化硅: 2%、丙烯酸树脂: 80%	5.0t/a	桶装	1.7t/a		
	色漆稀释剂	乙酸丁酯: 80%、丙二醇甲醚醋酸酯: 20%	3.0t/a	桶装	1.2t/a		
	清漆	二甲苯: 5%、丙二醇甲醚醋酸酯: 8%、乙酸乙酯: 5%、4-甲基-2-戊酮: 2%、丙烯酸树脂: 80%	6.0t/a	桶装	2.3t/a		
	清漆固化剂	1,6-二异氰酸根合己烷的均聚物: 10%、二甲苯: 5%、乙酸丁酯: 20%、溶剂油: 25%、4-甲基异氰酸苯磺酰酯: 40%	2.4t/a	桶装	0.9t/a		
	清漆稀释剂	乙酸丁酯: 80%、丙二醇甲醚醋酸酯: 20%	1.5t/a	桶装	0.6t/a		
能源	水	/	8902.1m ³ /a	/	1800m ³ /a	实际用水量减小	/
	电	/	200 万度/年	/	100 万度/年	实际使用量减小	/

项目产品见表 3.4-2。

表 3.4-2 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单位	环评年产量	实际年产量	是否与环评一致
1	汽车门把手	万套/年	390	130	本次属于阶段性验收, 只建设了 1 条生
2	汽车外后视镜	万套/年	150	50	

3	汽车中控门板	万套/年	60	20	产线
---	--------	------	----	----	----

3.5 主要设备及设施

环评设备数量与实际数量变动情况详见下表 3.5-1。

表 3.5-1 项目主要设备情况一览表

序号	国产设备	技术规格	环评数量 台（套）	实际数量 （台（套））	是否与环评 一致	备注
1	下件 PVC 皮带输送	L12.0m×W0.8m×H0.8m	3	1	本项目属于 阶段性验收，共 3 条 生产线，目前只建设了 1 条生产线	国产
2	上件 PVC 皮带输送	L8.0m×W0.8m×H0.8m	3	1		国产
3	自动静电除尘柜	L2.6m×W2.6m×H2.4m	3	1		国产
4	除尘柜均	L2.0m×W2.6m×H1.0m	3	1		国产
5	底/色/清喷漆室	L3.0m×D5.0m×H3.3m; 2 个喷枪	9	3		国产
6	喷漆室均压室	L3.0m×D2.9m×H0.7m	9	3		国产
7	油漆烤炉	L21.0m×W4.1m×H3.46 m	3	1		国产
8	发那科机器人	日本纯进口机器人	9	3		国产
9	地轨输送机	130 米-P=406.4mm	3	1		国产
10	工件自转装置	L1.5m×W0.3m×H0.3m	12	4		国产
11	中央无尘送风系统	L5.9m×W2.75m×H2.6m	9	3		国产
12	机械人喷涂系统	/	3	1		国产
13	中央电控箱	/	3	1		国产
14	抛光流水线	L8.5m×W0.8m×H0.8m	1	1		国产
15	空压系统	含空压机、3 级过滤器、冷干机等	3	1		国产

3.6 清洁生产

3.6.1 原辅材料及能源的清洁性分析

(1) 油漆、稀释剂的清洁性

根据《汽车制造业（涂装）清洁生产标准》中的指标要求，项目底漆为水性漆，色漆和清漆固形物成分大于 70%，属于清洁原料。

项目生产过程中色漆和清漆选用了溶剂型的油漆和稀释剂，其溶剂主要是丙二醇甲醚醋酸酯、乙酸乙酯等。目前，由于水溶性油漆的发展仍较缓慢，与溶剂型油漆相比局限性相对较大，溶剂型油漆和稀释剂仍是现阶段我国机械加工、空调生产行业主要的喷涂原料。建设单位拟在后期的建设、生产过程中，密切关注水溶性油漆在涂装行业的发展和使用状况，在条件成熟的情况下，将全部采用水溶性油漆作为喷涂的主要原料，以从源头减少喷涂废气的

产生情况。

（2）能源

项目能源以电为主，烘干工序采用电加热，对环境影响较小。

3.6.2 产品的清洁性分析

项目主要产品为汽车零部件，在运输和销售环节不会对环境产生影响；使用安全，报废后不会对环境产生影响。因此符合清洁生产对产品指标的要求。

3.6.3 生产工艺及装备先进性

（1）涂装工艺

项目喷漆室为密闭式喷漆室，室内设有水帘净化装置，能有效去除油漆雾，改善了工人工作环境；有机废气经活性炭吸附后高空排放，变无组织排放为有组织排放，同时降低了污染物的排放量。

项目烘干室为密闭烘干室，采用热风烘干，有机废气经活性炭吸附后高空排放，变无组织排放为有组织排放，同时大大降低了污染物的排放量。

（2）设备先进性

项目喷漆作业采用机器人喷涂系统、机械化操作和控制。项目生产设备和工艺较先进，处于国内先进水平。

综上，从本项目涂装生产线的生产工艺与选用的设备来看，本项目符合《国家重点行业清洁生产技术导向目录》和《淘汰落后生产能力、工艺和产品的目录》的要求。

3.6.4 清洁生产指标分析

（1）清洁生产标准对不分析

涂装工序是本项目最大的污染源，清洁生产水平参照《涂装行业清洁生产评价指标体系》。项目主要数据与清洁生产标准进行对比分析见下表。

表 3.6.4-1 喷涂（涂覆）评价指标项目、权重及基准值

序号	一级指标	一级指标权重	二级指标	单位	二级指标权重	I 级基准值	II 级基准值	III 级基准值	本项目情况	等级判定
1	生产工艺及设备要求	0.6	底漆	电泳漆自泳漆喷漆（涂覆）	-	0.12	应满足以下条件之一：①电泳漆工艺；②自泳漆工艺；③使用水性漆喷涂；④使用粉末涂料	节水、技术应用	使用水性漆喷涂	I
0.11						节能技术应用；电泳漆、自泳漆设置备用槽；喷漆设置漆雾处理	节能技术应用；喷漆设置漆雾处理	节能技术应用；喷漆设置漆雾处理	II	
3			烘干	-	0.04	节能技术应用；加热装置多级调节，使用清洁能源	加热装置多级调节，使用清洁能源	节能技术应用；加热装置多级调节，使用清洁能源	I	
4			中涂、面漆	漆雾处理	-	0.09	有自动漆雾处理系统，漆雾处理效率≥95%	有自动漆雾处理系统，漆雾处理效率≥85%	有自动漆雾处理系统，漆雾处理效率≥85%	II
5				喷漆（涂覆）（包括流平）	-	0.15	应满足以下条件之一：①使用水性漆；②使用光固化（UV）漆；③使用粉末涂料；④免中途工艺	节水、节能技术应用	节水、节能技术应用	II
6				烘干室	-	0.04	节能技术应用；加热装置多级调节，使用清洁能源	节能技术应用；加热装置多级调节，使用清洁能源	节能技术应用；加热装置多级调节，使用清洁能源	I
7			废气	喷漆废气	-	0.11	溶剂工艺段有 VOCs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85%；有 VOCs 处理设备运行监控装置	溶剂工艺段有 VOCs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	溶剂工艺段有 VOCs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	溶剂工艺段有 VOCs 处

			处理设施					≥75%；有 VOCs 处理设备运行监控装置	理设施，处理效率≥85%；有 VOCs 处理设备运行监控装置		
8			涂层烘干废气		0.11	有 VOCs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98%；有 VOCs 处理设备运行监控装置	有 VOCs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95%；有 VOCs 处理设备运行监控装置	有 VOCs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90%；有 VOCs 处理设备运行监控装置	有 VOCs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为 90%；有 VOCs 处理设备运行监控装置	III	
9			原辅材料	底漆	-	0.05	VOCs≤30%	VOCs≤35%	VOCs≤45%	VOCs≤30%	I
10		中涂		-	0.05	VOCs≤30%	VOCs≤40%	VOCs≤55%	VOCs≤30%	I	
11		面漆		-	0.05	VOCs≤30%	VOCs≤60%	VOCs≤70%	VOCs≤30%	I	
12		喷枪清洗液		水性漆	-	0.02	VOCs 含量≤5%	VOCs 含量≤20%	VOCs 含量≤30%	VOCs 含量≤5%	I
13	资源和能源消耗指标	0.1	单位面积取水量*	l/m ²	0.3	≤2.5	≤3.2	≤5	0.067	I	
			单位面积综合耗能*	Kgce/m ²	0.7	≤1.26	≤1.32	≤1.43	/	/	
			单位重量综合耗能*	Kgce/kg		≤0.23	≤0.26	≤0.31	0.24	II	
14	污染物产	0.3	单位	客车、大型机械	g/m ²	0.35	≤150	≤210	≤280	/	I

	生指标		面积 VOCs 产生量*	其他		≤60	≤80	≤100	58.93	
15			单位面积 COD _{Cr} 产生 量*	g/m ²	0.35	≤2	≤2.5	≤3.5	0	I
16			单位面积的 危险废物产生 量*	g/m ²	0.30	≤90	≤110	≤160	80.14	I

*为限定性指标。

表 3.6.4-2 清洁生产管理评价指标项目、权重及基准值

序号	一级指标	一级指标权重	二级指标	二级指标权重	I 级基准值	II 级基准值	III 级基准值	本项目情况	等级判定
1	环境管理指标	1	环境管理	0.05	符合国家和地方有关环境法律、法规，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满足环境影响评价、环保“三同时”制度、总量控制和污染许可证管理要求			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要求	I 级
2				0.05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按照 GB18599 相关规定执行；危险废物（包括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漆渣、废溶剂等）的贮存严格按照 GB18597 相关规定执行，后续应交给持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置			建成内厂内建设规范的固废堆场，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I 级
3				0.05	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产业政策、不使用国家和地方命令淘汰和禁止的落后工艺和装备，禁止使用“高耗能落后机电设备（产品）淘汰目录”规定的内容，禁止使用不符合国家或地方有关有害物质限制标准的涂料			本项目产品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产业政策，不涉及落后工艺和装备，不使用有害涂料	I 级
4				0.05	禁止在前处理工艺中使用苯；禁止在大面积除油和除旧漆中使用甲苯、二甲苯和汽油			前处理工艺中不含苯，不进行除油	I 级

5		0.05	限制使用含二氯乙烷的清洗液；限制使用含铬酸盐的清洗液		不使用含二氯乙烷清洁液，不使用含铬酸盐清洗液	I 级	
6		0.05	已建立并有效运行环境管理体系，符合标准 GB/T24001		建成后将建立环境管理体系	I 级	
7		0.05	按照国家、地方法律法规及环评文件要求安装废水在线监测仪及配套设施、安装 VOCs 处理设备运行监控装置		无工艺废水排放，涂装车间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将安装 VOCs 监控装置	I 级	
8		0.05	按照《环境信息公开办法（试行）》第十九条公开环境信息				
9		0.05	建立绿色物流供应链制度，对主要零部件供应商提出环保要求，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要求		项目建成后将制定绿色物流供应制度，对供应商将提出环保要求	I 级	
10		0.05	建立建设项目环保“三同时”执行情况		项目将实施环保“三同时”制度	I 级	
11	组织机构	0.1	设置专门的清洁生产、环境管理、能源管理岗位，建立一把手负责的环境管理组织机构	设置清洁生产管理岗位，实行环境、能源管理岗位责任制，建立环境管理组织机构	设置环境管理组织	项目建成后将设立专门的清洁生产、环境管理、能源管理岗位，建立一把手负责的环境管理组织机构	I 级
12	生产过程	0.1	磷化废水应当设施排放口进行废水单独收集，第一类污染物经单独预处理达标后进入污水处理站；按生产情况制定清理计划，定期清理含粉尘、油漆的设备和管道		项目不涉及磷化废水等工艺废水。并制定清理计划，对含粉尘、油漆的设备进行定期清理	I 级	
13	环境应急预案	0.1	制定企业环境风险专项应急预案、应急设施、物资齐备，并定期培训和演练		项目验收前将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配备应急物资，制定应急演练和培训计划	I 级	
14	能源管理	0.1	能源管理工作体系化；进出用能单位已配备能源计量器具，并符合 GB17167 配备要求		项目建成后将成立专门的能源管理室，并配备能源计量器具	I 级	
15	节水管理	0.1	进出用能单位配备能源计量器具，并符合 GB24789 配备要求		项目建成后将成立专门的能源管理室，并配备能源计量器具	I 级	

根据表 3.6.4-1 和表 3.6.4-2 分析结果，企业各项限定性指标都能满足Ⅱ级基准值要求，现根据《指标体系》给出的评价方法计算综合指数。计算得出其综合评价指数（Y）为 91.2，大于 85，且限定性指标全部满足Ⅱ级基准值要求，故根据《指标体系》给出清洁生产水平判别标准（见表 3.5.4-3），本项目的清洁生产水平为国内清洁生产先进水平。

表 3.5.4-3 不同等级清洁生产企业综合评价指数

企业清洁生产水平	清洁生产综合评价指数
I 级（国际清洁生产领先水平）	同时满足： —— $Y_I \geq 85$ ； 限定性指标全面满足 I 级基准值要求
II 级（国内清洁生产先进水平）	同时满足： —— $Y_{II} \geq 85$ ； 限定性指标全面满足 II 级基准值要求
III 级（国内清洁生产基本水平）	同时满足： —— $Y_{III} = 85$ ；

3.6.5 清洁生产管理体系建设

(1) 加强对职工的清洁生产教育和上岗培训。加强对职工的教育可提高工人参与管理的意识和操作技能。要建立职工上岗培训、取得操作证的管理办法，提高职工素质。树立“清洁生产，人人有责”的新观念。

(2) 严格执行有环境目标的岗位责任制考核制度。

(3) 健全和完善设备检修制度。各生产线应指定专人巡回检查，加强设备的日常维修、维护。

3.7 总量控制

3.7.1 总量控制因子

- (1) 水污染总量控制因子：COD、NH₃-N；
- (2) 大气污染总量控制因子：颗粒物、VOCs；
- (3) 固体废物总量控制因子：工业固体废物总量。

3.7.2 污染物排放总量

(1) 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① 有组织废气排入环境指标总量建议值：漆雾 0.079t/a、VOCS 0.91t/a（含二甲苯 0.066t/a、非甲烷总烃 0.844t/a）；

② 无组织废气考核量：颗粒物 0.023t/a、VOCS 0.185t/a（含二甲苯 0.013t/a、非甲烷总烃 0.172t/a）。

(2) 水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① 污水处理厂接管考核指标总量建议值为: 废水量 468t/a、COD 0.187t/a、SS 0.009t/a、氨氮 0.016t/a、总磷 0.002t/a;

② 排入环境量指标总量建议值为: 废水量 468t/a、COD 0.023t/a、SS 0.005t/a、氨氮 0.002t/a、总磷 0.0002t/a。

(3) 固体废物零排放

项目废油漆桶、漆渣、废活性炭、废过滤网、水帘废水均作为危废交由有资质的危废处理公司进行安全处置, 废包装盒作为一般固废进行外售处理, 生活垃圾统计交由环卫部门清运。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能得到妥善处置, 实现零排放。

3.7.3 阶段性污染物排放总量

项目属于阶段性验收, 生产线未全部建设, 只建设了 1 条生产线, 因此, 不申请总量控制。

(1) 废气: 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量以非甲烷总烃计, 非甲烷总烃的排放量为 0.5616t/a、二甲苯排放量为 0.0011 t/a。

(2) 废水: 项目废水只有职工生活污水, 本项目废水经在厂区化粪池汇集后经开发区污水管网排入当涂第二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因此废水无须申请总量, 可纳入当涂第二污水处理厂现有总量范围内。

(3) 固废: 项目产生的各类固体废物全部得到有效的处置, 正常情况下不会对外环境产生影响和危害。因此, 本项目的固体废物总量以实际产生量进行控制是可行的, 可以实现零排放。

3.8 生产工艺

3.8.1 生产工艺流程及简介

对照环评中的生产工艺以及结合厂区实际的生产情况，本项目生产工艺无重大变动。

项目仅对汽车门把手、汽车外后视镜和汽车中控面板三种产品进行喷漆处理，三种产品的喷漆生产工艺相同，主要包括上件、吹件、喷底漆、喷色漆、喷清漆、流平、烘干等工序。工艺流程详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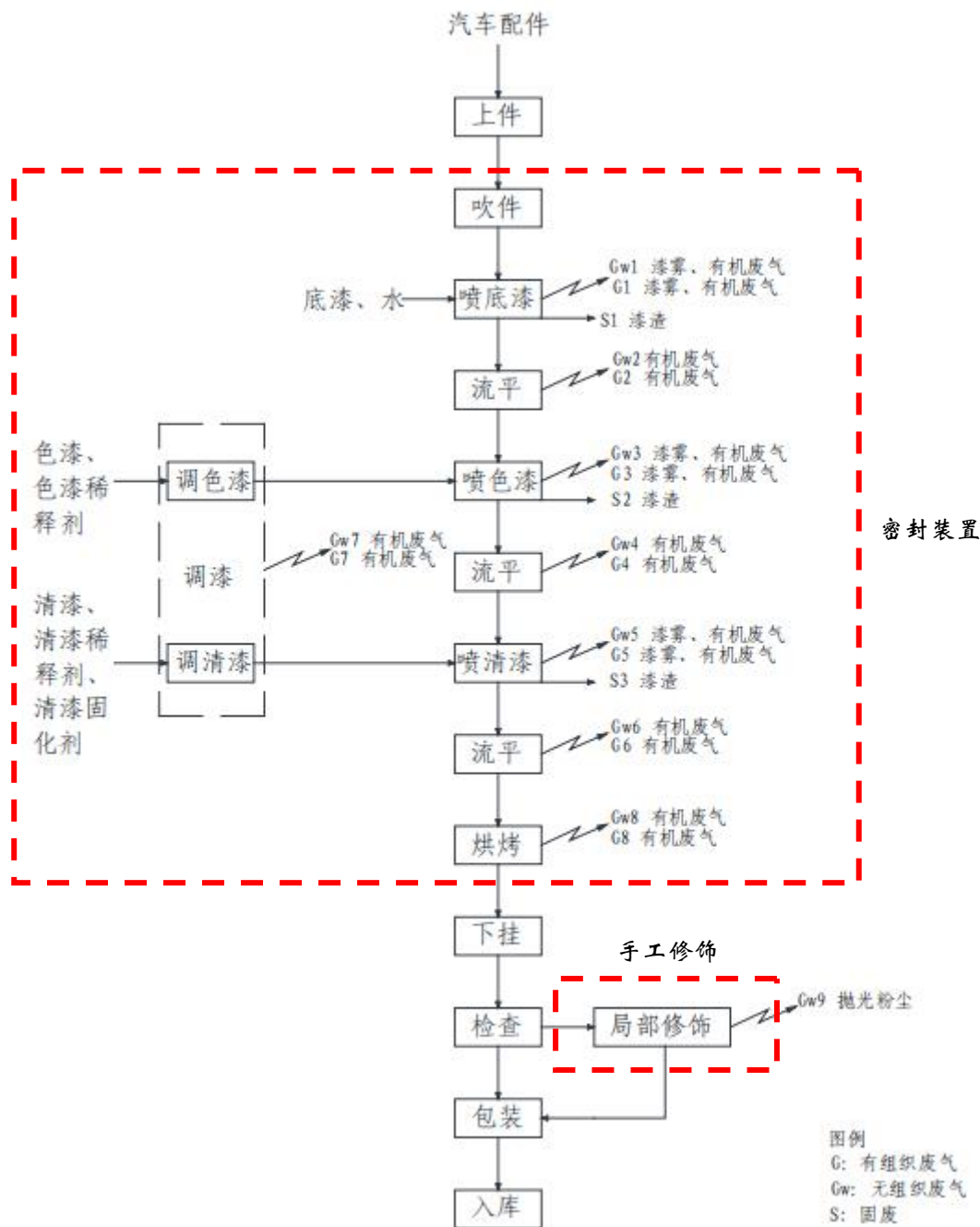


图 3.8-1 项目工艺流程图

工艺说明：

(1) **上件：**工作人员将汽车零部件（汽车门把手、汽车外后视镜、汽车中控面板）从仓库转移到自动涂装线，由自动涂装线工作人员将汽车零部件放到喷漆架上；

(2) **吹件：**喷漆架上汽车零部件经传送带输送到除尘车间，利用自动静电除尘柜对汽车零部件表面进行除尘，静电除尘柜启动静电除尘功能时，高压气流将粒子发生装置所产生的大量正负离子迅速吹向汽车零部件表面，中和汽车零部件表面所积累的静电电荷，同时高速气流将汽车零部件表面灰层吹除，灰层落入下方的集尘区

(3) **喷底漆：**发那科机器人将底漆均匀地喷涂到汽车零部件表面，喷嘴距喷涂物面距离为 15~25cm，喷漆过程中喷嘴进行上下均匀移动，多个固定在架子上的汽车零部件以喷嘴为圆心水平均匀旋转，喷漆时长为 20s，每批次处理汽车零部件数为 60 个。

(4) **流平：**汽车零部件喷完漆后通过输送带转移到流平通道，在通道中静置 10s 使喷在汽车零部件表面的漆滴摊干，以保证后续喷漆工艺的喷漆质量，一组自动涂装线有三个流平通道，分别位于底漆喷涂室、色漆喷涂室、清漆喷涂室和烘干室之间。

(5) **调漆：**调漆工序是在调漆室中完成，主要是将色漆和清漆进行调配，其中色漆与色漆稀释剂按 1:0.6 比例进行调配，清漆、清漆固化剂和清漆稀释剂按 1:0.4:0.25 比例进行调配，调配后的油漆分别注入发那科机器人中。

(6) **喷色漆：**发那科机器人将调好的色漆均匀地喷涂到汽车零部件表面，喷嘴距喷涂物面距离为 15~25cm，喷漆过程中喷嘴进行上下均匀移动，多个固定在架子上的汽车零部件以喷嘴为圆心水平均匀旋转，喷漆时长为 20s。

(7) **喷清漆：**发那科机器人将调好的清漆均匀地喷涂到汽车零部件表面，喷嘴距喷涂物面距离为 15~25cm，喷漆过程中喷嘴进行上下均匀移动，多个固定在架子上的汽车零部件以喷嘴为圆心水平均匀旋转，喷漆时长为 20s。

(8) **烘干：**经过三道喷漆并流平后的汽车零部件通过输送带转移到烘干室进行烘干，在高温作用下通过树脂的氧化聚合、缩合聚合、加成聚合等化学反应使液体或熔融的低分子树脂转化为固态的高分子化合物，所形成的涂膜不再被溶剂溶解或受热熔化。

(9) **下挂：**烘干完成的汽车零部件通过传送带离开烘干室，工作人员将汽车零部件从架子上取下来，此工序不产生污染物；

(10) **检查：**工作人员对已完成整个喷涂工序的汽车零部件进行检查；

(11) **局部修饰：**对不合格的汽车零部件，工作人员对其表面进行抛光使其表面打磨；

(12) **包装、入库：**工作人员将合格的汽车零部件进行包装并转移到成品库中进行暂

存；

（13）**喷漆清洗**：在每天完工后用稀释剂对喷枪进行清洗，因稀释剂用量少，已纳入了调漆用的稀释剂中，不再做定量分析。

3.8.2 主要污染因子

项目运营期，厂区污染物主要包括废气、废水、噪声及固废；

（1）大气

本项目属于阶段性验收，3 条涂装生产线未全部建设，只建设了 1 条涂装生产线（1#）。

建设的 1 条自动涂装生产线中有 3 个喷漆室，分别为底漆喷涂室、色漆喷涂室以及清漆喷涂室，喷漆废气经水帘处理后与流平废气、调漆废气、烘干废气共同经一套“过滤网+除雾器+活性炭吸附+20m 高排气筒”废气处理设施；

（2）废水

厂区排水系统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进入开发区市政雨水管网；

阶段性验收项目生产用水和生活用水主要来自市政供水管网，生产用水主要有水帘净化系统用水、油漆稀释用水，生活用水主要为职工生活用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当涂县第二污水处理厂；水帘净化系统用水：水帘净化系统用水均循环使用，定期补水，水中漆渣定期清掏，循环水定期更换作为危废处理。

（3）噪声

阶段性验收项目主要噪声来源于空压机、冷干机、风机、发那科机器人、抛光流水线等设备，噪声源强约 80~85dB（A），生产中采取的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主要有：

① 从总平面布置上，在工艺合理的前提下，优化布置，充分考虑重点噪声源的均匀布置，采取声学控制措施。

② 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

（4）固体废弃物产生及排放情况

① 产生的一般固废主要为：产品废包装盒，产生的一般工业固废集中存放于厂房一楼的固废堆场，定期进行外售处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要求。

② 产生的危险废物主要为：自动涂装线产生的漆渣、废油漆桶以及废气处理设施产生的废活性炭、废过滤网等，产生的危险废物暂存危废间，委托马鞍山澳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处置；废气处理装置产生的水帘废水。厂内危废贮存应满足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标准要求。

③ 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厂区设有垃圾桶。

根据企业提供的信息，验收期间废气处理设施尚未更换活性炭、过滤网，因此产生量为零。

本项目固废产生与处置情况见表 4.6-3。

表 4.6-3 固废产生与处置情况

序号	名称	类别	状态	存放地点	产生量 (t/a)	处置方式
1	废包装盒	一般固废	固态	一般固废堆场	0.35	外售
2	生活垃圾		固态		3.0	环卫部门清运
3	漆渣	危废	固态	危废间	0.46	委托马鞍山澳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4	废油漆桶		固态		0.67	
5	废活性炭		固态		0	
6	废过滤网		固态		0	
7	水帘废水		液态		0.08	

4、项目变动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属于阶段性验收，根据环评报告本项目建设 3 条自动涂装生产线，目前只建设了 1 条自动涂装生产线（1#）。

根据已批复的《马鞍山坤杭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年产 600 万套高标准汽车配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评报告以及企业实际生产情况，已建设的 1 条自动生产线（1#）其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批复中建设内容基本一致，项目无重大变动。

5、环境保护设施

5.1 污染物治理设施

5.1.1 废气

项目属于阶段性验收，3 条自动涂装生产线未全部建设，只建设了 1 条自动涂装生产线（1#）。

一条自动涂装生产线中有 3 个喷漆室，分别为底漆喷涂室、色漆喷涂室以及清漆喷涂室，喷漆废气经水帘处理后与流平废气、调漆废气、烘干废气共同经“过滤网+除雾器+活性炭吸附+20m 高排气筒”废气处理设施；

厂区废气治理措施见表 5.1-1。

表 5.1-1 项目运营期废气产生及治理措施

序号	污染源	污染物	控制措施	排气筒编号	备注
1	喷涂生产线	颗粒物、二甲苯、非甲烷总烃	“过滤网+除雾器+活性炭吸附+20m 高排气筒	G1	已建成

厂区现场图片：



DA001 排气筒

5.1.2 废水

厂区排水系统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进入开发区市政雨水管网。

项目生产用水和生活用水主要来自市政供水管网，生产用水主要有水帘净化系统用水、油漆稀释用水；生活用水主要为职工生活用水。

① 生活用水

项目属于阶段性验收，目前全厂劳动定员 39 人，厂区内无住宿区或食堂，项目用水量约为 300t/a（1.0m³/d），生活用水损耗以 20% 计，则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约为 240t/a（0.8m³/d）。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当涂县第二污水处理厂。

② 生产用水

水帘净化系统用水：水帘净化系统用水均循环使用，定期补水，循环水补充量为循环用水总量的 0.5%，水中漆渣定期清掏，循环水定期更换作为危废处理，水帘净化用水循环使用，循环水量为 41.5m³/h（498m³/d），补水量为 747m³/a（2.49m³/d），循环池中循环水定期更换，每次更换水量为 2m³，则年更换水量为 4m³/a（0.013m³/d）。水帘净化系统总用水量为 751m³/a（2.503m³/d）。

油漆稀释用水：底漆为水性漆，使用前需要与水混合，根据业主提供的资料，油漆稀释水用量为 0.002m³/d（0.6m³/a）。

生活用水：生活用水均循环使用，定期补水，水中漆渣定期清掏，循环水定期更换作为危废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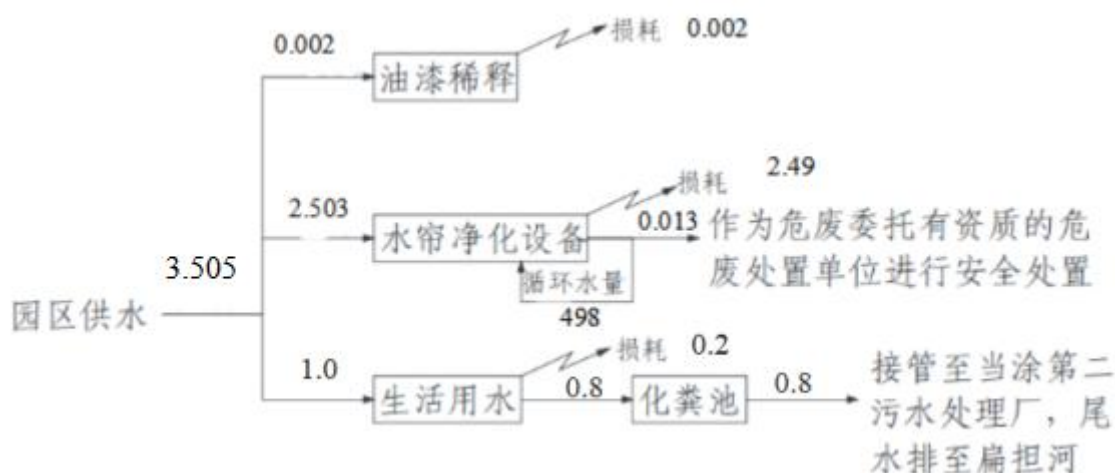


图 5.1-1 水量平衡图 (m³/d)

5.1.3 噪声

阶段性验收项目主要噪声来源于空压机、冷干机、风机、发那科机器人、抛光流水线等设备，噪声源强约 80~85dB（A），生产中采取的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主要有：

① 从总平面布置上，在工艺合理的前提下，优化布置，充分考虑重点噪声源的均匀布置，采取声学控制措施。

② 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

5.1.4 固（液）体废物

① 产生的一般固废主要为：产品废包装盒，产生的一般工业固废集中存放于厂房一楼的固废堆场，定期进行外售处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要求。

② 产生的危险废物主要为：自动涂装线产生的漆渣、废油漆桶以及废气处理设施产生的废活性炭、废过滤网、废气处理装置产生的水帘废水等，产生的危险废物暂存危废间，委托马鞍山澳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处置。厂内危废贮存应满足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标准要求。

③ 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厂区设有垃圾桶。

根据企业提供的信息，验收期间废气处理设施尚未更换活性炭、过滤网，因此产生量为零。

阶段性项目固废产生与处置情况见表5.1-4。

表 5.1-4 固废产生与处置情况

序号	名称	类别	状态	存放地点	产生量 (t/a)	处置方式
1	废包装盒	一般固废	固态	一般固废堆场	0.35	外售
2	生活垃圾		固态		3.0	环卫部门清运
3	漆渣	危废	固态	危废间	0.46	委托马鞍山澳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4	废油漆桶		固态		0.67	
5	废活性炭		固态		0	
6	废过滤网		固态		0	
7	水帘废水		液态		0.12	

厂区现场图片：



危废间现场照片

5.2 风险源识别

(1) 主体工程及公辅工程危险性识别

本项目主体工程及公辅工程中的风险识别，具体见表 5.2.1-1。

表 5.2.1-1 各生产单元潜在风险分析

序号	发生环节	主要危险部位	主要危险物质	事故类型	原因	
1	涂装车间	喷涂工序	喷涂机器人	有机废气、漆雾	泄漏、火灾、爆炸、大气污染	误操作，腐蚀，管理不善
2	贮存运输系统	涂料库	油漆桶	二甲苯、乙酸乙酯、乙酸丁酯、溶剂油	泄漏、火灾、爆炸、大气污染	误操作，腐蚀，管理不善
3	环保设施系统	废气处理系统	废气处理装置、管道	有机废气、粉尘	事故排放	废气处理设施出现故障
		固废暂存	暂存设施	废油漆桶、漆渣等	渗漏土壤、地下水	未按规定暂存，长时间未清运，防渗材料失效

(2) 功能单元划分与重大危险源辨识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导则》（HJ/T169-2004），功能单元指“一个（套）生产装置、设施或场所，或同属一个工厂的且边缘距离小于 500m 的几个（套）生产装置、设施或场所”。本项目将全厂划分为一个功能单元。

根据《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09），若评价单元内有多种危险化学品，且每种危险化学品的贮存量均未达到或超过其对应临界量，但满足下面公式，即构成重大危险源。

表 5.2.1-2 危险化学品物质名称、临界量和最大储存量

序号	危险物质		辨识过程			是否构成重大危险源
	功能单元*	物质名称	临界量 T	本项目最大储存量	q/Q	
1	厂区	溶剂油	1000	0.05	5E-05	不构成
2		乙酸乙酯	500	0.01	2E-05	
3		乙酸丁酯	100	0.36	3.6E-03	
4		二甲苯	100	0.03	3E-04	
合计					3.97E-03	

根据上表辨识结果可知， $\sum q/Q(\text{危险物质}) = 0.00397 < 1$ ，故本项目厂区不构成重大危险源。

5.3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5.3.1 废气事故风险防范措施

发生事故的原因主要有以下几个：

- (1) 废气处理系统出现故障，未经处理的废气排入大气环境中；
- (2) 生产过程中由于设备老化、腐蚀、失误操作等原因造成车间废气浓度超标；
- (3) 厂内突然停电，废气处理系统停止工作，致使废气不能得到及时处理而造成事故排放；
- (4) 对废气治理措施疏于管理，使废气治理措施处理效率降低造成废气浓度超标；
- (5) 管理人员的疏忽和失职。

为杜绝事故性废气排放，建议采用以下措施来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 (1) 平时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维护保养，及时发现处理设备的隐患，并及时进行维修，确保废气处理系统正常运行；
- (2) 建立健全的环保机构，配置必要的监测仪器，对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进行岗位培训，对废气处理实行全过程跟踪控制；
- (3) 项目应设有备用电源，防止厂区突然停电导致废气系统停止工作；
- (4) 当废气处理措施发生故障，造成废气事故性排放，项目应立即停产，同时在厂区上风向和下风向监测点位对相对应的污染物进行监测，每 1 小时监测一次，并组织技术人员对废气处理设施进行抢修，排除事故故障，待确保废气治理措施正常运转后再恢复生产。

5.3.2 事故废水风险防范措施

发生事故的原因主要有以下几个：

- (1) 企业事故废水（泄露的物料）未经处理直接排放；
- (2) 在事故状态下，由于管理和误操作等原因，可能会导致泄漏的物料通过雨水系统从雨水管网扩散，污染水环境。

为了最大程度降低建设项目事故发生时对水环境的影响，对建设项目的事故废水将采取三级拦截措施，本项目属于阶段性验收，只建设了一条生产线，处于试运行阶段，事故池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后期企业会严格按照环评要求建设事故池。

5.3.3 固废事故风险防范措施

全厂各种固废分类收集，盛放，临时存放室内固定场所，不被雨淋、风吹、专车运送，所有固废都得到合适的处置或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固废实现“零排放”是有保证的，不会对环境产生二次污染。固废暂存场所设置防渗层，防止固废对地下水和土壤的造成污染。

5.3.4 漆料泄漏事故应急措施

项目漆料泄漏事故为涂料库油漆泄漏事故，在发生泄漏事故后，泄漏区的员工首先应加

强自身安全，采取以下个人安全防护措施：

泄漏区的员工应首先撤退到安全区域，进入事故现场的人员必须配戴防毒面具、防护靴、防护服等必要的个人防护用具；严禁单独行动，要有监护人，必要时用水枪掩护。如果所泄漏的化学品是易燃易爆的，应急处理时，应严禁火种，并应使用防爆型工器具。

5.4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项目预计总投资为 5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30 万元，占总投资的 2.6%。

本次属于阶段性验收，阶段性总投资 1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60 万元，占总投资 4.0%。具体见表 5.4-1。

表 5.4-1 环保设施投资一览表

类别	治理对象	环评中治理方案	投资(万元)	实际建设内容	实际投资(万元)	备注
废气防治措施	有组织	喷漆室、调漆室、流平通道、烘干室产生的废气一起经集气系统汇集经“过滤网+活性炭吸附”废气处理装置（3套）处理，尾气经 20m 排气筒高空排放	80	，喷漆室废气经水帘净化装置（3套）处理后与调漆室、流平通道、烘干室产生的废气一起经集气系统汇集经“过滤网+除雾器+活性炭吸附”废气处理装置（1套）处理，尾气经 20m 排气筒高空排放	35	项目属于阶段性验收，只建设了 1 条生产线
	无组织	涂装生产线及抛光区		加强车间通风		
废水防治措施	生活污水	依托租赁方化粪池，化粪池计处理规模为 10m ³ /d，满足本项目废水排放要求	/	化粪池	/	/
噪声防治措施	各类风机、泵	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合理布局、厂房隔声	10	隔声减振	4.0	/
固废	一般固废	废纸盒，外售	13	废纸盒，外售	7.0	/
	危险废物	废油漆桶、废漆渣、废过滤网、废活性炭、水帘废水，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油漆桶、废漆渣、废过滤网、废活性炭、水帘废水，有资质单位处置		/
	厂区	生活垃圾，环卫清运		生活垃圾，环卫清运		/
防渗	危废间、涂装间、涂装生产线、事故池	危废间、涂料间、涂装生产线、事故池重点防渗区	10	危废间、涂料间、涂装生产线、事故池重点防渗区	5.0	
绿化	依托园区绿化		/	依托园区绿化	/	/
事故	在项目厂房东面空地新建事故应急池 60m		5	在项目厂房东面空地新建事故应急池 60m	2.7	不在本次验收范围

应急措施	消防系统		消防系统		/
	人员防护		人员防护		/
环境管理（机构、监测能力）	设置兼职环保人员	5	设置兼职环保人员	2.5	/
清污分流、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配置排口流量计，醒目处树立环保图形标志牌；废气排口附近醒目处应树立环保图形标志牌，排气筒应设置便于采样、监测的采样口和采样监测平台；堆放场地或贮存设施，必须有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等措施，贮存（堆放）处进出路口应设置标志牌	7	醒目处树立环保图形标志牌；废气排口附近醒目处应树立环保图形标志牌，排气筒应设置便于采样；堆放场地或贮存设施，必须有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等措施，贮存（堆放）处进出路口应设置标志牌	3.8	/
总量控制	新增颗粒物、VOCs 向当涂经济开发区环保局申请总量	/	已申请总量	/	/
卫生防护距离	本项目大气防护距离为以全厂厂界为执行边界的 100m 范围	/	大气防护距离 100 m 范围内无敏感点	/	/
合计		130		60	/

6、环评报告书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批复

6.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6.1.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的主要结论

1、项目概况

马鞍山坤杭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7 年，专业从事汽车零部件研发、制造、销售，拟投资 5000 万元在马鞍山市当涂经济开发区租用已建成的标准化厂房进行汽车零部件的生产，建设规模为年产 600 万套高标准汽车配件，向奇瑞集团提供汽车零部件配套服务。

2、环境质量状况

监测结果表明：项目所在地大气环境中 SO₂、NO₂、PM₁₀ 均可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表 1 中二级标准，二甲苯可达到参照执行的《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TJ36-79) 中居住区大气中有害物质的最高容许浓度，非甲烷总烃可达到参照执行的《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规定的限值，VOCs 可达到参照执行的《室内空气质量标准》(GB/T18883-2002) 中规定的限值。监测期间扁担河水质中各污染物浓度均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V类水质标准要求。各厂界的昼间和夜间等效声级均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中 3 类标准限值的要求，即昼间≤65dB(A)、夜间≤55dB(A)，敏感点的昼间和夜间等效声级均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中 2 类标准限值的要求，即昼间≤60dB(A)、夜间≤50dB(A)。D1~D3 各监测点位中的各项指标可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93) III类水质标准要求。厂区内监测点的土壤能满足《土壤环境质量标准》(GB15618-1995) 中二级标准要求。

3、污染物排放情况

(1) 废气：建设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喷涂生产线产生的喷漆废气、流平废气、调漆废气、烘干废气以及抛光工序产生的抛光废气。

(2) 废水：建设项目排水实行“雨污分流”制，雨水直接排入雨水管网；无工艺废水排放，水帘废水通过循环水池循环利用，循环水池定期清渣不外排，循环池内循环水半年更换一次作为危废处理，生活污水经租赁方化粪池汇集后接管至当涂第二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生活污水水质简单，可以达到当涂第二污水处理厂的接管标准，尾水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中一级 A 标准后排入扁担河，最终排入长江。

(3) 固体废物：本项目固废主要为漆渣、废油漆桶、废活性炭、废过滤网、水帘废水、废纸箱和生活垃圾。

(4) 噪声：项目噪声源主要为喷涂机器人、风机、水泵、空压机等。

4、主要环境影响

(1) 由大气预测结果可见：项目排放的各大气污染物的最大占标率为 3.59% (< 10%)，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级标准及其相关标准的要求，对外环境影响较小。

根据计算确定全厂设置以厂界为执行边界的 100m 的大气防护距离，该防护距离内不得新建居民住宅、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目标。评价结果表明，本项目建成投产后，正常工况下排放的大气污染物对周边地区大气环境影响不明显。

(2)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当涂第二污水处理厂，尾水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后排至扁担河，对水环境影响较小。

(3)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对厂界噪声影响不大，做好隔声降噪措施的前提下，厂界噪声能够稳定达标。

(4) 本项目产生的所有固废均得到合理的处理处置，外排量为零，暂存和运输途中也进行有效的环境管理，对周围环境的影响不大。

因此，本项目排放的污染物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较大影响，当地环境质量仍能达到区域环境功能要求

5、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建设单位于 2017 年 12 月 27 日在当涂经济开发区网站上以公告信息的方式向公众公示了《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暂行办法》第八条所要求的六个方面的内容，包括项目名称及概要，建设单位的名称和联系方式，环境影响评价单位的名称和联系方式，评价的工作程序和主要内容，征求公众意见的主要事项，以及公众提出意见的主要方式等。公示时间为 10 个工作日。

建设单位又于 2018 年 2 月 26 日再一次在当涂经济开发区网站上向公众公示了《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暂行办法》第九条所要求的几个方面的内容。公示了项目基本情况，对环境可能造成影响，预防或者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的要点，评价结论的要点，公众查阅环境影响报告书简本的方式和期限，以及征求公众意见的范围、主要事项、形式和时间等。公示时间为 10 个工作日。公示期间，建设方和编制单位单位未曾接到公众对项目建设

的反对意见。在公众对该项目建设方面所提出的建议和意见中，重点是要求建设单位在运营期加

强环保措施，保证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减少对周边环境的影响。针对被调查者提出的具体意见，建议建设单位加强环境管理，严格落实各项“三同时”环保措施，确保项目建设对周围环境不造成污染影响。

6、环境影响保护措施

（1）废气

本项目设有三条自动涂装生产线，每条生产线都分别设有一套的废气处理设施，自动涂装生产线中喷漆室产生的废气先经水帘处理后与调漆室、流平通道和烘干室产生的废气（漆雾、VOCs）汇总至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工艺为过滤网+活性炭吸附，三个生产线产生的废气经处理后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及其他相应的排放标准后，通过 1 根（1#）20 米高排气筒排放，系统处理风量为 120000m³/h。

（2）废水

本项目无工艺废水排出，生活污水先在园区化粪池中汇集后接管至当涂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入扁担河。

（3）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污染源为涂装机器人、水泵、风机、空压机等各种高噪声设备产生的噪声，噪声源强为 70~80dB（A）。对高噪声设备采取隔声、减振、消声等措施。经过采取厂房隔声、减振、消声等降噪措施后，各厂界噪声昼夜间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区厂界排放标准限值，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4）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生活垃圾。危险废物为漆渣、废油漆桶、废活性炭、废过滤网、水帘废水等，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拉走处理；厂内设有危废暂存库一座，面积 40m²，危废库采用防风、防雨、防腐、防渗等措施。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收集后进行外售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因此，采取以上措施后，本项目产生的各种固体废物均得到了有效处理，不会造成二次污染，从环保角度考虑，固体废物防治措施可行。

7、环境影响经济损益分析

项目总投资 5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130 万元，占总投资的 2.6%。项目达产后可实现年净利润 1000 万元，经济效益明显。环保设施运行费用为 20 万元，占净利润的 2%。项目在财务上可以接受，并有一定的经济效益，建成后必将促进当地经济的发展，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和社会经济效益。

本项目通过环保投资对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及固废等污染源进行防治，减少“三废”排放量，降低排放浓度，实现达标排放，并纳入区域总量控制指标内，项目环境效益十分明显。

8、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

马鞍山坤杭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应重视环境保护工作，设置专门从事环境管理的机构，配备专职环保人员 2-3 名，负责环境监督管理工作，应加强对管理人员的环保培训，不断提高管理水平，针对项目正常工况和非正常工况设立环保管理报告制度、污染设施管理制度以及奖惩制度，并严格执行。

按照环境管理要求，建设单位在项目运营期应按照相关要求分别对污染源（废气排放口、生活污水接管口、雨水排口、厂界噪声）以及周边大气环境、声环境等进行监测。

污染源监测及环境质量监测若企业不具备监测条件，可委托有资质的环境监测机构进行监测，监测结果以报表形式上报当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

9、项目建设可行性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区域环境基本满足环境功能要求，污染防治措施可行，能够达标排放，满足总量控制要求，对环境影响较小，周边群众对本项目持支持态度，具有较好的环境经济效益。因此，从环境影响角度分析，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二、 要求和建议

针对本项目的建设特点，环评单位提出如下措施，请建设单位参照执行：

（1）认真执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文件的精神，建立健全各项环保规章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

（2）建设单位应严格按雨污分流的要求，确保各类废水都能得到有效收集和处理，各类生产废水均不得排入雨水管网。

（3）不得在本项目大气防护距离范围内建设居民点以及学校、医院等公共设施。

（4）建设单位要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发生各种事故，应强化风险意识，完善应急措施，对具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岗位进行定期检修和检查，制定完善的事故防范措施和计划。

（5）建设单位严格落实《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的有关要求，做好危险废物临时贮存场所的工程设计；危险废物转移必须严格按有关规定执行。

（6）加强全厂职工的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知识的教育。配备必要的环境管理专职人员，落实、检查环保设施的运行状况，配合环保部门做好环境管理、验收、检查工作。

6.2 批复

（详见附件）

6.3 环保设施实际落实情况

马鞍山坤杭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年产 600 万套高标准汽车配件项目环保设施完成情况见表 6.3-1。

表6.3-1环保措施落实情况对照表

序号	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1	<p>采取雨污分流，水帘及喷淋塔用水通过循环池循环，定期对循环池进行清渣处理，无生产废水外排，地面及设备上的油漆粉尘污渍通过抹布拖把进行处理，无清洗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2座）汇集后接管至当涂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生活污水接管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要求</p>	<p>已核实，采取雨污分流，水帘及喷淋塔用水通过循环池循环，定期对循环池进行清渣处理，无生产废水外排，地面及设备上的油漆粉尘污渍通过抹布拖把进行处理，无清洗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2座）汇集后接管至当涂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生活污水接管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要求。</p>
2	<p>2、喷漆室漆雾：底漆室、色漆室和清漆室都为密闭式喷漆室，喷漆室中漆雾的收集效率不低于98%，收集后的漆雾经“水帘+过滤网+活性炭吸附”废气处理工艺处理后，经20m排气筒高空排放，“水帘+过滤网”对漆雾的处理效率不低于93%。</p> <p>调漆、喷漆、流平和烘干有机废气：喷漆室产生的废气经过喷淋塔和过滤网去除漆雾后进入蜂窝状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调漆废气、喷漆废气、流平废气和烘干废气收集后经各自的排风支管汇入排风主管，进入蜂窝状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尾气通过20m高排气筒高空排放。</p> <p>漆雾、二甲苯、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VOCs参照执行天津市地方标准《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12/524-2014）表2“汽车制造与维修”中排放标准。无组织排放的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p>	<p>已核实，项目属于阶段性验收，生产线未全部建设，收集后的漆雾经“过滤网+除雾器+活性炭吸附”废气处理工艺处理后，经20m排气筒高空排放，“过滤网”对漆雾的处理效率不低于93%。调漆、喷漆、流平和烘干有机废气：喷漆室产生的废气经过喷淋塔和过滤网去除漆雾后进入蜂窝状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调漆废气、喷漆废气、流平废气和烘干废气收集后经各自的排风支管汇入排风主管，进入蜂窝状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尾气通过20m高排气筒高空排放。一条自动涂装生产线中有3个喷漆室，分别为底漆喷涂室、色漆喷涂室以及清漆喷涂室，喷漆废气、流平废气、调漆废气、烘干废气经过一套“过滤网+除雾器+活性炭吸附+20m高排气筒”废气处理设施</p>
3	<p>3、采取减振、隔声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限值要求，敏感目标噪声叠加值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p>	<p>已核实，根据监测结果表明，满足相关标准要求。</p>
	<p>4、项目产生的废纸箱，存放于固废堆场，外售处理；生活垃圾，于垃圾桶暂存后委托环卫部门及时清运；废油漆桶、漆渣、废活性炭、废过滤网</p>	<p>已核实，项目产生的废包装材料（纸箱），存放于固废堆场，外售处理；生活垃圾，于垃圾桶暂存后委托环卫部门及时清运；废油漆桶、漆</p>

<p>等危废暂存于危废间，每月委托马鞍山市危险废物集中处置中心处置，厂内设有危废暂存场所,并设有防腐、防渗、防雨等措施.一般固废暂存场所须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防治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危废库设置需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中相关规定</p>	<p>渣、废活性炭、废过滤网等危废暂存于危废间，定期委托马鞍山澳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厂内设有危废暂存场所,并设有防腐、防渗、防雨等措施.一般固废暂存场所须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防治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危废库设置需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中相关规定。</p>
<p>四、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和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工程竣工后,按规定进行环境保护竣工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运。由当涂县环境监察大队负责该项目的日常现场监管。</p>	<p>已落实。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工程竣工后,按规定进行环境保护竣工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运，项目处于整改状态，目前已全部整改完成。</p>
<p>五、项目性质、规模、内容、地点生产工艺和防治措施发生重大变更时，应依法重新履行相关审批手续</p>	<p>已核实，项目性质、规模、内容、地点生产工艺和防治措施未发生重大变更时，应依法重新履行相关审批手续</p>

7、验收执行标准

项目外排污染物评价标准执行当涂县环境保护局出具的环境影响报告书批复和马鞍山坤杭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环境影响评价中执行标准，具体验收监测评价标准如下：

7.1 废气排放评价标准

项目排放的颗粒物及二甲苯、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VOCs 参照执行天津市地方标准《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12/524-2014）表 2“汽车制造与维修”、表 5“其他行业”标准以及修订版的《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20)表 1 中表面涂装调漆、喷漆、烘干等工艺”限值以及表 2 无组织排放限值。具体数据见表 7.1-1。

表 7.1-1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名称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20m)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标准来源
颗粒物	120	5.9	1.0	(GB16297-1996) 表 2 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标准
二甲苯	70	1.7	1.2	
非甲烷总烃	120	1.7	4.0	
VOCs	40	3.1	2.0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12/524-2014) 表 2“汽车制造与维修”、表 5“其他行业”标准
VOCs	50	3.4	2.0 以非甲烷总烃计)	《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20)表 1 中表面涂装调漆、喷漆、烘干等工艺”限值以及表 2 无组织排放限值
非甲烷总烃	40	2.7		

注：本次验收依据《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20），VOCs 以非甲烷总烃表示。

7.2 废水排放评价标准

本项目外排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9-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表 7.2-1 污水接管标准 单位：mg/L (pH 值无量纲)

序号	污染物	接管标准限值	标准来源
1	pH	6~9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9-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
2	COD _{Cr}	500	
4	SS	400	

5	氨氮	45	
---	----	----	--

7.3 噪声排放评价标准

营运期产生的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噪声排放标准见表7.3-1。

表 7.3-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 单位：dB（A）

噪声类别	昼间	夜间
GB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	65	55

7.4 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中有关规定。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中有关规定。

。

8、验收监测内容

本次验收监测的内容是马鞍山坤杭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年产 600 万套高标准汽车配件项目阶段性竣工生产工况下外排的有组织、无组织废气以及噪声。采样和现场监测时间为 2021 年 1 月 25 日~1 月 26 日，根据有关规定，为保证监测结果能正确反映企业正常生产时污染物实际排放状况，要求监测期间生产负荷达到实际负荷的 75%以上，目前项目生产负荷无法达到实际负荷的 75%以上，因此本次验收为阶段性验收，阶段性验收项目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正常，生产工况基本稳定。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8.1 废气

有组织废气的排放情况进行监测项目及采样周期、频次见表 8.1-1。

表 8.1-1 固定污染源废气监测一览表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1	喷涂排气筒出口	颗粒物、二甲苯、非甲烷总烃	每天 3 次，连续 2 天

无组织排放监测项目和周期、频次见表 8.1-2。

表 8.1-2 无组织废气监测一览表

编号	监测点位名称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G0	厂址上风向	颗粒物、二甲苯、非甲烷总烃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G1	厂址下风向		
G2	厂址下风向		
G3	厂址下风向		

8.2 废水

阶段性验收项目无生产废水，只有职工生活污水，经现场核实，取水口不满足监测条件，故未实施监测。

8.3 厂界噪声监测

根据声环境敏感点（区）特征，在区域布设 4 个噪声监测点位，主要考虑厂界噪声。噪声监测项目、点位及频次见表 8.3-1。

表 8.3-1 噪声监测一览表

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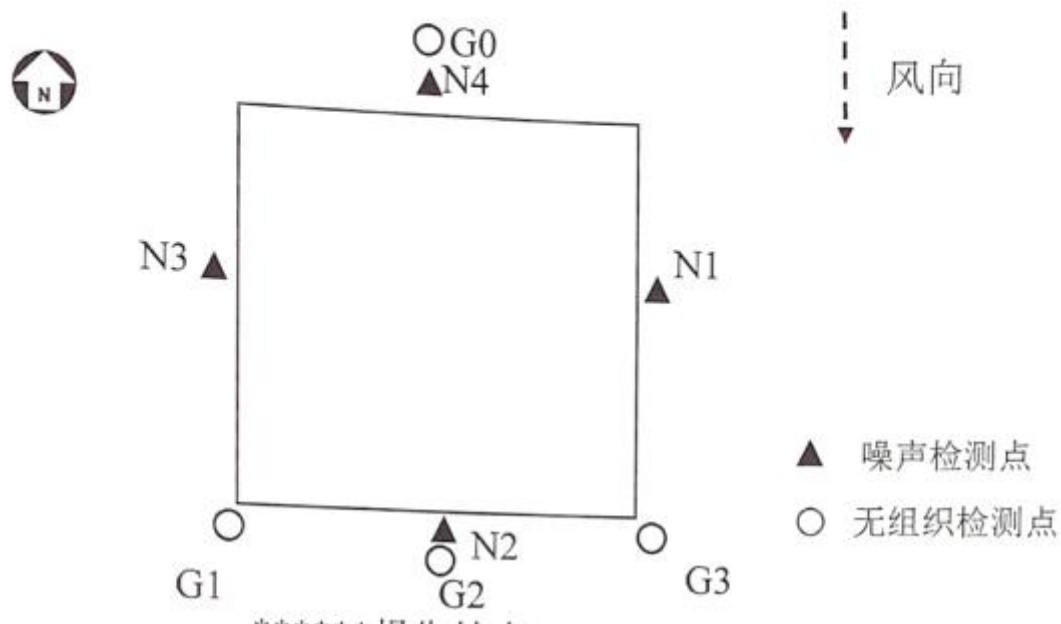
N1	项目东侧厂界外 1 米	等效连续 A 声级	连续 2 天，昼、夜间各 1 次
N2	项目南侧厂界外 1 米		
N3	项目西侧厂界外 1 米		
N4	项目北侧厂界外 1 米		

8.4 固（液）体废物监测

一般固废的暂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的有关规定。项目危险废物暂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的有关规定。

8.5 监测点位

检测点位示意图（2021.1.25-1.26）



9、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9.1 质量保证措施

本次验收监测采样及样品分析均严格按照《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环境空气监测质量保证手册》及《环境监测技术规范》等要求进行，实施全程序质量控制。具体质控要求如下：

① 生产处于正常。监测期间生产在不小于 75% 额定生产负荷的工况下稳定运行，各污染治理设施运行基本正常，由于本项目生产线未全部建设，产能未达到，因此进行阶段性验收。

② 合理布设监测点位，保证各监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

③ 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颁布标准（或推荐）分析方法，监测人员经考核并持合格证书，所有监测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期内。

④ 监测数据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9.2 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9.2-1 所示。

表 9.2-1 项目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类型	监测因子	分析方法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8.排气中颗粒物的测定 GB/T 16157—1996
	二甲苯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2003）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6.2.1.1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排气流量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7.排气流速和流量的测定 GB/T 16157—1996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GB/T15432-1995）
	二甲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9.3 人员资质

所有参加监测采样和分析人员，经考核合格并持证上岗；验收项目审核具有中国环境监测总站颁发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人员合格证书。

9.4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废气监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按照《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 373-2007）和《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中有关规定执行。

9.5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测量方法及环境气象条件的选择按照国家有关技术规范执行。仪器使用前、后均经 A 声级校准器检验，误差确保在 ± 0.5 分贝以内。监测时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声级计；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A)，若大于 0.5dB(A)测试数据无效。

10、验收监测结果

10.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统计

马鞍山坤杭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年产 600 万套高标准汽车配件项目阶段性（1 条生产线）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于 2021 年 1 月 25 日至 1 月 26 日进行。根据有关规定，为保证监测结果能正确反映企业正常生产时污染物实际排放状况，要求监测期间生产负荷达到实际负荷的 75%以上，目前项目生产负荷无法达到实际负荷的 75%以上，因此本次验收为阶段性验收。验收监测期间各项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正常，工况稳定。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见表 10.1-1。

表 10.1-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表

日期	产品名称	设计生产能力	阶段性生产能力	监测期间生产能力	设计能力的生产负荷 (%)	阶段性生产能力的负荷 (%)
2021 年 1 月 25 日	汽车门把手	390 万套/年	130 万套	3900 套/天	30	90
	汽车外后视镜	150 万套/年	50 万套	1420 套/天	28	85
	汽车中控门板	60 万套/年	20 万套	560 套/天	28	84
2021 年 1 月 26 日	汽车门把手	390 万套/年	130 万套	4000 套/天	31	92
	汽车外后视镜	150 万套/年	50 万套	1500 套/天	30	90
	汽车中控门板	60 万套/年	20 万套	540 套/天	27	81

10.2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10.2.1 废气

(1)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表 10.2-1 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日期	污染物	浓度 (mg/m ³)	排气流量 (m ³ /h)	排放速率 (kg/h)
	2021.1.25	颗粒物	ND	35593	/
			ND	31650	/
			ND	24260	/
	2021.1.26		ND	21597	/
			ND	21427	/
			ND	16468	/

喷涂排气筒出口	2021.1.25	二甲苯	ND	35593	/
			ND	31650	/
			ND	24260	/
			ND	21597	/
			ND	21427	/
			ND	16468	/
	2021.1.26	非甲烷总烃	4.39	35593	0.156
			3.91	31650	0.124
			3.81	24260	0.092
			3.70	21597	0.080
			3.27	21427	0.070
			2.88	16468	0.047

注：1、ND 表示未检出，颗粒物的检出限为 20mg/m³、二甲苯的检出限为 0.02mg/m³。

2、“/”表示该检测项目未检出时排放速率无需进行计算。

由表 10.2-1，项目排放的颗粒物、二甲苯、非甲烷总烃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满足天津市地方标准《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12/524-2014）表 2“汽车制造与维修”、表 5“其他行业”标准以及修订版的《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20)表 1 中表面涂装调漆、喷漆、烘干等工艺”限值要求。

（2）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表 10.2-2 大气同步检测气象参数

日期	项目	9:00	11:00	13:00
2021.1.25	气温（℃）	5.4	7.2	8.7
	气压（kPa）	102.7	102.6	102.5
	风速（m/s）	1.1	1.4	1.6
	风向	东	东	东
2021.1.26	气温（℃）	6.3	7.7	9.6
	气压（kPa）	102.6	102.5	102.3
	风速（m/s）	1.2	1.4	1.3
	风向	东	东	东

表 10.2-3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单位：mg/m³

项目	日期	时间	检测点位（mg/m ³ ）
----	----	----	--------------------------

			上风向 G0	下风向 G1	下风向 G2	下风向 G3
颗粒物	2021.1.25	9:00	0.134	0.370	0.420	0.370
		11:00	0.135	0.339	0.372	0.390
		13:00	0.136	0.375	0.392	0.392
	2021.1.26	9:00	0.150	0.351	0.384	0.418
		11:00	0.184	0.384	0.384	0.385
		13:00	0.134	0.368	0.401	0.402
二甲苯	2021.1.25	9:00	ND	ND	ND	ND
		11:00	ND	ND	ND	ND
		13:00	ND	ND	ND	ND
	2021.1.26	9:00	ND	ND	ND	ND
		11:00	ND	ND	ND	ND
		13:00	ND	ND	ND	ND
非甲烷总烃	2021.1.25	9:00	0.31	0.80	0.92	0.61
		11:00	0.32	0.83	0.96	0.63
		13:00	0.32	0.82	0.94	0.68
	2021.1.26	9:00	0.40	0.90	0.98	0.75
		11:00	0.45	0.84	0.99	0.70
		13:00	0.42	0.88	1.03	0.72

由表 10.2-3 可知，项目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监控点浓度在 $0.134\text{mg}/\text{m}^3$ — $0.418\text{mg}/\text{m}^3$ 之间，因此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标准限值要求；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监测点浓度在 $0.31\text{mg}/\text{m}^3$ — $1.03\text{mg}/\text{m}^3$ 之间，因此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12/524-2014)表 5“其他行业”标准以及修订版的《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20)表 2 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10.2.2 噪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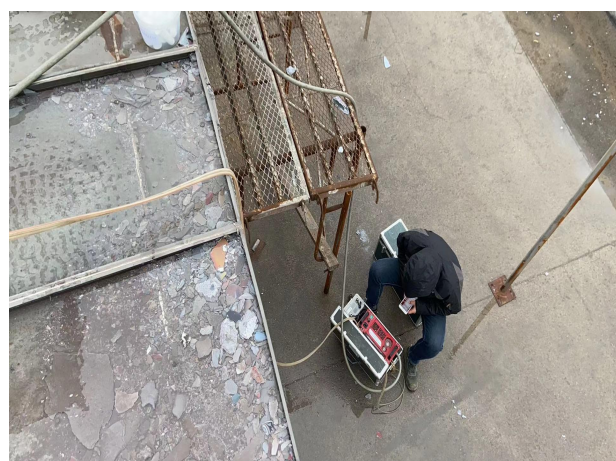
表 10.2-6 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dB (A)

编号	检测点位	2021.1.25		2021.1.26	
		主要声源	昼间	主要声源	昼间
N1	厂界东	设备	55.2	设备	54.8
N2	厂界南	设备	53.8	设备	53.9

N3	厂界西	设备	54.0	设备	54.7
N4	厂界北	设备	53.6	设备	53.3
气象参数		天气：晴；风速：0.6-2.0m/s		天气：晴；风速：0.5-2.3m/s	

监测期间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中相应标准限值的要求。

现场监测部分照片：



有组织废气监测



无组织废气监测



噪声监测

11、验收监测结论

11.1 验收调查结论

马鞍山坤杭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租赁安徽省马鞍山市当涂经济开发区荆山路新的工业园 1 号厂房建设年产 600 万套高标准汽车配件项目，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5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30 万元。企业根据生产需求于 2021 年 3 月进行阶段性项目验收，，3 条自动涂装生产线未全部建设，只建设了 1 条自动涂装生产线（1#），阶段性项目实际总投资 1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60 万元，于 2021 年 1 月 25 - 26 日委托马鞍山文天工程技术研究有限公司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进行监测，监测结论如下

（1）废气：项目排放的颗粒物、二甲苯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满足天津市地方标准《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12/524-2014）表 2“汽车制造与维修”、表 5“其他行业”标准以及修订版的《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20）表 1 中表面涂装调漆、喷漆、烘干等工艺”限值要求；

项目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监控点浓度在 $0.134\text{mg}/\text{m}^3$ — $0.418\text{mg}/\text{m}^3$ 之间，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标准限值要求；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监测点浓度在 $0.31\text{mg}/\text{m}^3$ — $1.03\text{mg}/\text{m}^3$ 之间，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12/524-2014）表 5“其他行业”标准以及修订版的《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20）表 2 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2）废水：阶段性验收项目生产用水和生活用水主要来自市政供水管网，生产用水主要有水帘净化系统用水、油漆稀释用水，生活用水主要为职工生活用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当涂县第二污水处理厂；水帘净化系统用水：水帘净化系统用水均循环使用，定期补水，水中漆渣定期清掏，循环水定期更换作为危废处理。

（3）噪声：验收监测期间，阶段性验收项目各监测点昼间 Leq 值均达标，厂界噪声测点监测结果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中相关标准限值的要求。

（4）固体废物：产生的一般固废主要为产品废包装盒，暂存厂区固废间，定期进行外售处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要求。

产生的危险废物主要为自动涂装线产生的漆渣、废气处理装置产生的水帘废水、废油漆桶以及废气处理设施产生的废活性炭、废过滤网等，产生的危险废物暂存厂区危废间，委托马鞍山澳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处置。厂内危废贮存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标准要求。

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厂区设有垃圾桶。

11.2 公众参与

为了了解企业所在区域范围内公众对企业的态度，马鞍山坤杭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10 号组织企业相关负责人、员工、周边企业人员、临近村庄人员等就关于我公司建设年产 600 万套高标准汽车配件项目一期工程运行情况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进行调查，调查将以座谈会形式进行调查。（具体详见内容见附件）

1、公众参与座谈会内容安排

会议主题：马鞍山坤杭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年产 600 万套高标准汽车配件项目（阶段性验收）公众座谈会

会议时间：2021 年 3 月 10 号，下午 14:00；

会议地点：马鞍山坤杭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二楼办公室；

参会人员：企业相关负责人、企业员工、周边企业人员、临近村庄人员等；

会议主持人：杜苹

会议记录人：肖夜云

会议内容：会上邀请了企业员工、周围企业人员以及邻近村庄人员，共计 17 名，9 名男性，8 名女性。会议开始后由杜苹作为主持人对公司目前的运行状况进行简单的介绍，时间 20 分钟，然后让参会人员随意发表对马鞍山坤杭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年产 600 万套高标准汽车配件项目阶段性生产运行过程中污染物的排放的影响进行表达自己的看法，时间是 40 分钟，会上记录人根据现场参会人员的看法进行了记录、会议进行了 90 分钟的时间。

2、结果统计

根据数据反馈参与此次公众座谈会的人员共计 17 人，则公众座谈会意见结果统计表如下：

表 11.2-1 公众对项目环境保护工作的满意程度

影响程度	满意	较满意	不满意
人数比例（%）	100		

表 11.2-2 公众对项目施工期噪声的影响程度评价

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
人数比例（%）	100		

表 11.2-3 公众对项目施工期扬尘的影响程度评价

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
人数比例（%）	100		

表 11.2-4 公众对项目施工期废水的影响程度评价

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
人数比例（%）	100		

表 11.2-5 施工期是否有扰民现象或纠纷

施工期是否有扰民现象或纠纷	有	没有
人数比例（%）		100

表 11.2-6 公众对项目试生产期噪声的影响程度评价

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
人数比例（%）	100		

表 11.2-7 公众对项目试生产期废水的影响程度评价

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
人数比例（%）	100		

表 11.2-8 公众对项目试生产期废气的影响评价

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
人数比例（%）	100		

表 11.2-9 公众对项目试生产期固体废物储运及处理方式的影响评价

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
人数比例（%）	100		

表 11.2-10 试生产期是否有扰民现象或纠纷

试生产期是否有扰民现象或纠纷	有	没有
人数比例（%）		100

3、会议结论

本次公众调查结果显示，绝大多数人认为本项目的施工期和试生产期未对周围的环境产生不利影响，100%的人对本项目的环境保护工作表示满意，没有表示不满意者。

11.3 建议

- 1、加强对各项污染治理设施的日常运行维护管理，保障设施正常稳定运行，确保各项污染物做到稳定达标排放。
- 2、建立环保档案管理台账，完善相关环境保护规章制度。
- 3、定期更换废气处理设施的活性炭和过滤网，建议 3 个月或半年更换一次活性炭和过滤网。

附件 1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年产 600 万套高标准汽车配件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安徽当涂经济开发区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C3670]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汽车门把手 390 万套、汽车外后视镜 150 万套、汽车中控门板 60 万套				实际生产能力	汽车门把手 130 万套、汽车外后视镜 50 万套、汽车中控门板 20 万套			环评单位	南京大学环境规划设计院股份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当涂县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当环书批字[2018]3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书			
	开工日期	2018.8				竣工日期	2020.4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19.11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40521MA2R96UK5W001R			
	验收单位	马鞍山坤杭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马鞍山文天工程技术研究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汽车门把手：91%；汽车外后视镜：87.5%；汽车中控门板：82.5%			
	投资总概算（万元）	5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30			所占比例（%）	2.6			
	实际总投资（万元）	1500（阶段性）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60（阶段性）			所占比例（%）	4.0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间	12h/d, 300d/a, 一班制			
运营单位	马鞍山坤杭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40521MA2R96UK5W			验收时间	2021.3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	/	
	化学需氧量	/								/	/	/	/	
	氨氮	/								/	/	/	/	
	废气	/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	
	颗粒物	/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非甲烷总烃	/	/	/	/	/	0.5616	/	/	0.5616	/	/	/
	二甲苯	/	/	/	/	/	0.0011			0.0011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附件 2 环评批复

当涂县环境保护局

当环书批字[2018]3号

关于马鞍山坤杭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年产 600 万套高标准汽车配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 批 复

马鞍山坤杭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马鞍山坤杭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年产 600 万套高标准汽车配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收悉（以下简称《报告书》），结合马鞍山市环境工程评估中心技术评估报告，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本项目年产 600 万套高标准汽车配件项目已建成，属于未批先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法律、法规。我局已下达《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对你公司实施行政处罚，望你公司高度重视环境保护工作，加强职工守法教育，进一步提高环保意识，杜绝违法行为再次发生。



扫描二维码 了解详情

二、项目位于当涂经济开发区新的工业园，租用现有标准化厂房，总投资 5000 万元，环保投资 130 万元，总建筑面积 6700m²。主要设备：下件 PVC 皮带输送 3 套，上件 PVC 皮带输送 3 套，自动静电除尘柜 3 台，除尘柜均压室 3 台，底/色/清喷漆室 9 台，喷漆室均压室 9 台，油漆烤炉 3 台，发那科机器人 9 台，地轨输送机 3 台，工件自转装置 12 台，中央无尘送风系统 9 台，机械人喷涂系统 3 台，中央电控箱 3 台，抛光流水线 1 台，空压系统 3 台。主要原辅材料：汽车门把手，汽车外后视镜，汽车中控面板，底漆，色漆，色漆稀释剂，清漆，清漆固化剂，清漆稀释剂等。该项目建成后，年产 600 万套高标准汽车配件。

县发改委于 2017 年 12 月 5 日以当发改函[2017]542 号文同意该项目备案，在全面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不利环境影响可以得到缓解。因此，从环境保护角度，我局原则上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书》中所列建设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及下述要求建设。

三、项目建设和运营管理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采取雨污分流，水帘及喷淋塔用水通过循环池循环，定期对循环池进行清渣处理，无生产废水外排，地面及设备上的油漆粉尘污渍通过抹布拖把进行处理，无清洗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2 座）汇集后接管至当涂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生活污水接管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要求。

2、喷漆室漆雾：底漆室、色漆室和清漆室都为密闭式喷漆室，喷漆室中漆雾的收集效率不低于 98%，收集后的漆雾经“水帘+过滤网+活性炭吸附”废气处理工艺处理后，经 20m 排气筒高空排放，“水帘+过滤网”对漆雾的处理效率不低于 93%。

调漆、喷漆、流平和烘干有机废气：喷漆室产生的废气经过喷淋塔和过滤网去除漆雾后进入蜂窝状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调漆废气、喷漆废气、流平废气和烘干废气收集后经各自的排风支管汇入排风主管，进入蜂窝状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尾气通过 20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漆雾、二甲苯、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VOCs 参照执行天津市地方标准《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12/524-2014)表 2 “汽车制造与维修”中排放标准。无组织排放的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3、采取减振、隔声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限值要求，敏感目标噪声叠加值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4、项目产生的废纸箱，存放于固废堆场，外售处理；生

活垃圾，干垃圾桶暂存后委托环卫部门及时清运；废油漆桶、漆渣、废活性炭、废过滤网等危废暂存于危废间，每月委托马鞍山市危险废物集中处置中心处置，厂内设有危废暂存场所，并设有防腐、防渗、防雨等措施。一般固废暂存场所须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防治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危废库设置需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中相关规定。

四、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和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工程竣工后，按规定进行环境保护竣工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运。由当涂县环境监察大队负责该项目的日常现场监管。

五、项目性质、规模、内容、地点生产工艺和防治措施发生重大变更时，应依法重新履行相关审批手续。

2018 年 7 月 18 日

抄送：当涂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县环境监察大队

当涂县环境保护局

2018 年 7 月 18 日印发

附件 3 委托书

委 托 书

马鞍山文天工程技术研究有限公司：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2017年11月20日），特委托贵公司开展对马鞍山市坤杭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年产 600 万套高标准汽车配件项目一期工程验收监测工作。

特此委托！

委托单位：马鞍山市坤杭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委托时间：2021年1月10日



附件 4 工况证明

工况证明

马鞍山市坤杭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年产 600 万套高标准汽车配件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于 2021 年 1 月 25 日至 1 月 26 日进行。根据有关规定，为保证监测结果能正确反映企业正常生产时污染物实际排放状况，要求监测期间生产负荷达到实际负荷的 75%以上，根据企业提供的信息，目前项目生产负荷无法达到实际负荷的 75%以上，因此企业进行阶段性验收。验收监测期间各项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正常，工况稳定。

表 1 验收期间工况表

日期	产品名称	设计生产能力	一期工程生产能力	监测期间生产能力	设计能力的生产负荷 (%)	一期生产能力的负荷 (%)
2021 年 1 月 25 日	汽车门把手	390 万套/年	130 万套	3900 套/天	30	90
	汽车外后视镜	150 万套/年	50 万套	1420 套/天	28	85
	汽车中控门板	60 万套/年	20 万套	560 套/天	28	84
2021 年 1 月 26 日	汽车门把手	390 万套/年	130 万套	4000 套/天	30.7	92
	汽车外后视镜	150 万套/年	50 万套	1500 套/天	30	90
	汽车中控门板	60 万套/年	20 万套	540 套/天	27	81

马鞍山市坤杭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2021 年 1 月 26 日



附件 5 监测报告

MA
151217050202

编号: 21WTJC01ZX012

检测报告



项目名称: 验收监测

委托单位: 马鞍山坤杭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马鞍山文天工程技术研究有限公司
2021年2月23日

地址: 霍里山大道中段 322 号 邮编: 243031 电话: 5222168/5222196

马鞍山文天工程技术研究有限公司检测报告

21WTJC01ZX012

报 告 说 明

- 1、检测检验工作严格按照国家法规、标准、技术规范进行，并实施全过程质量保证措施。
- 2、本报告涂改无效，增删无效，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 3、未经本公司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检测报告。
- 4、本报告仅用于委托单位的具体项目，未经本公司同意不得用于其他项目。
- 5、对本检测报告若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日内向我公司提出。

检验

马鞍山文天工程技术研究有限公司检测报告

21WTJC01ZX012

一、检测内容、依据和方法：

受测单位	马鞍山坤杭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	马鞍山坤杭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联系人	杜总	电话	13359089168
项目地址	-		
检测内容	检测点位：见检测结果表； 检测项目：见检测结果表； 检测频次：见检测结果表。		
检测单位	马鞍山文天工程技术研究有限公司		
采样日期	2021 年 1 月 25-26 日	分析日期	2021 年 1 月 25-28 日
检测方法	<p>1、固定源废气</p> <p>颗粒物：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8.排气中颗粒物的测定 GB/T 16157-1996</p> <p>二甲苯：《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2003）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6.2.1.1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p> <p>非甲烷总烃：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p> <p>排气流量：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7.排气流速和流量的测定 GB/T 16157-1996</p> <p>2、废气无组织</p> <p>颗粒物：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p> <p>二甲苯：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p> <p>非甲烷总烃：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p> <p>3、噪声</p> <p>噪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p>		
备注	<p>1、检测结果仅代表本次现场检测采样时生产工况下排放结果；</p> <p>2、检测点位、检测时段由委托方制定。</p>		

马鞍山文天工程技术研究有限公司检测报告

21WTJC01ZX012

二、检测结果：

固定源废气检测结果表

检测点位	日期	污染物	浓度 (mg/m ³)	排气流量 (m ³ /h)	排放速率 (kg/h)	
喷涂排气筒出口	2021.1.25	颗粒物	ND	35593	/	
			ND	31650	/	
			ND	24260	/	
			2021.1.26	ND	21597	/
				ND	21427	/
				ND	16468	/
	2021.1.25	二甲苯	ND	35593	/	
			ND	31650	/	
			ND	24260	/	
			2021.1.26	ND	21597	/
				ND	21427	/
				ND	16468	/
	2021.1.25	非甲烷总烃	4.39	35593	0.156	
			3.91	31650	0.124	
			3.81	24260	0.092	
			2021.1.26	3.70	21597	0.080
				3.27	21427	0.070
				2.88	16468	0.047

注：1、ND 表示未检出，颗粒物的检出限为 20mg/m³，二甲苯的检出限为 0.02mg/m³；
2、“/”表示该检测项目未检出时排放速率无需进行计算。

厂界噪声检测结果表

单位：dB(A)

编号	检测点位	2021.1.25		2021.1.26	
		主要声源	昼间	主要声源	昼间
N1	厂界东	设备	55.2	设备	54.8
N2	厂界南	设备	53.8	设备	53.9
N3	厂界西	设备	54.0	设备	54.7
N4	厂界北	设备	53.6	设备	53.3
气象参数		天气：晴；风速：0.6-2.0m/s		天气：晴；风速：0.5-2.3m/s	

厂界无组织排放检测结果表

项目	日期	时间	检测点位			
			上风向 G0	下风向 G1	下风向 G2	下风向 G3
颗粒物 (mg/m ³)	2021.1.25	9:00	0.134	0.370	0.420	0.370
		11:00	0.135	0.339	0.372	0.390
		13:00	0.136	0.375	0.392	0.392
	2021.1.26	9:00	0.150	0.351	0.384	0.418
		11:00	0.184	0.384	0.384	0.385
		13:00	0.134	0.368	0.401	0.402
二甲苯 (mg/m ³)	2021.1.25	9:00	ND	ND	ND	ND
		11:00	ND	ND	ND	ND
		13:00	ND	ND	ND	ND
	2021.1.26	9:00	ND	ND	ND	ND
		11:00	ND	ND	ND	ND
		13:00	ND	ND	ND	ND
非甲烷总 烃 (mg/m ³)	2021.1.25	9:00	0.31	0.80	0.92	0.61
		11:00	0.32	0.83	0.96	0.63
		13:00	0.32	0.82	0.94	0.68
	2021.1.26	9:00	0.40	0.90	0.98	0.75
		11:00	0.45	0.84	0.99	0.70
		13:00	0.42	0.88	1.03	0.72

注：ND表示未检出，二甲苯的检出限为 $5.1 \times 10^{-4} \text{mg/m}^3$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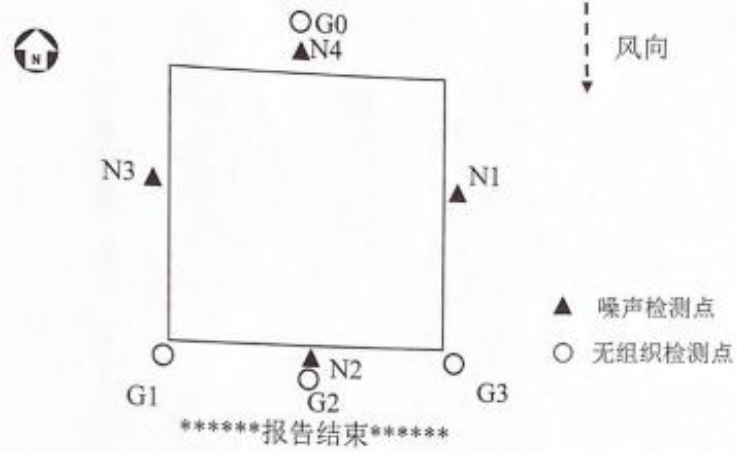
气象参数表

日期	项目	9:00	11:00	13:00
2021.1.25	气温 (°C)	5.4	7.2	8.7
	气压 (kPa)	102.7	102.6	102.5
	风速 (m/s)	1.1	1.4	1.6
	风向	北	北	北
2021.1.26	气温 (°C)	6.3	7.7	9.6
	气压 (kPa)	102.6	102.5	102.3
	风速 (m/s)	1.2	1.4	1.3
	风向	北	北	北

马鞍山文天工程技术研究有限公司检测报告

21WTJC01ZX012

检测点位示意图 (2021.1.25-1.26)



编制: *[Signature]*

审核: 武可可

签发: *[Signature]*

签发日期: 2021 年 2 月 23 日



附件 6 危废协议

2020-JYF

马鞍山危险废物集中 处置中心

危险废物处置合同



2020-JYF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委托方（以下简称甲方）：马鞍山坤杭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受托方（以下简称乙方）：马鞍山澳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以及安徽省危险废物申报、登记、转移等相关规定，甲方委托乙方处置在甲方厂区内所产生的危险废物。为此双方达成如下合同条款，以供双方共同遵守：

一、服务内容及有效期限

- 1、甲方作为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委托乙方对其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处理和处置。
- 2、废物的运输须按国家有关危险废物的运输规定执行，由甲方负责运输，或由乙方负责运输甲方承担运输费用。甲方须提前 10 个工作日向乙方提出危险废物转移申请，以便乙方做好入库准备。
- 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相关规定，甲方应负责依法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进行危险废物转移的申请和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的申报，经批准后始得进行废物转移运输和/或处置。
- 4、合同有效期自 2021 年 3 月 16 日起至 2022 年 3 月 15 日止，并可于合同终止前 15 天由任一方提出合同续签。

二、甲方责任与义务

- 1、甲方有责任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物进行安全收集并分类暂存于乙方认可的封装容器内，并有责任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在废物的包装容器表面明显处张贴符合国家标准 GB18597《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的标签，标签上的废物名称同本合同所约定的废物名称一致。甲方的包装物和/或标签若不符合本合同要求、或危险废物标签名称与包装内废物不一致时，乙方有权拒绝接收甲方危险废物。如果废物成分与危险废物标签标注的名称本质上是一致的，只是废物名称不一致，或者标签填写、张贴不规范，经过乙方确认后，乙方可以接收该废物，但是甲方有义务整改。
- 2、甲方须按照乙方要求提供废物的相关资料（包括废物产生单位基本情况调查表、废物信息调查表、危险废物包装和运输车辆选择要求等）并加盖公章，作为危险废物性状、包装及运输的依据。
- 3、合同签订前（或处置前），甲方须提供废物的样品给乙方，以便乙方对废物的性状、包装及运输条件进行评估，并且确认是否有能力处置。若甲方产生新的废物，或者废物性状发生较大的变化，或因为某种特殊原因导致某些批次废物性状发生重大变化，甲方应及时通报乙方，并重新取样，重新确认废物名称、废物成分、包装容器、和处置费用等事项，经双方协商达成一致意见



2020-JYF

后，签订补充合同。如果甲方未及时告知乙方，则

- (a) 乙方有权拒绝接收；
 - (b) 如因此导致该废物在收集、运输、储存、处置等全过程中产生不良影响或发生事故、或导致收集处置费用增加，甲方应承担因此产生的损害责任（包括但不限于事故赔偿金、环境污染赔偿金、增加的处置费用）。
- 4、甲方需指定专人负责废物清运、装卸、核实废物的种类、废物的包装、废物的计量等方面的现场协调及处理服务费用结算等事宜。
- 5、甲方的危险废物转移计划由甲方在安徽省危险废物在线申报系统里提出申请，经相关部门批准通过后，才能通知乙方实施危废转移。

三、 乙方的责任与义务

- 1、乙方负责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标准对甲方委托的废物进行安全处置，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承担违约处置的相关责任。
- 2、乙方将指定专人负责危险废物转移、处置、结算、报送资料等。
- 3、乙方应协助甲方办理废物的申报和废物转移审批手续，除有一些应有甲方自行去环保部门办理的手续外。

四、 废物的种类、数量、服务价格与结算方法：

1、废物的种类、数量、处置费：

序号	废物种类	形态	处置量	包装方式	废物编号	废物代码	主要有害成分	处置费标准	处置方式
1	油漆渣	固体	0.9 吨	桶装	HW12	900-252-12	油漆	5000 元/吨	焚烧
2	废活性炭	固体	3 吨	桶装	HW49	900-039-49	活性炭	5000 元/吨	焚烧
3	废过滤网	固体	0.1 吨	桶装	HW49	900-041-49	过滤网	5000 元/吨	焚烧

注：危废数量以双方确认的实际重量为准

- 2、装车费：装车费由甲方负责，卸车费由乙方负责。
- 3、乙方在完成危险废物转移之后开发票（6%增值税发票）交与甲方 10 日内转账付款。
- 4、甲方处置费以电汇形式汇入乙方下列账户：
 开户名称：马鞍山澳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农行马鞍山向山支行
 账号：12624701040004748

五、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

- 1、废物包装由乙方提供；
- 2、合同执行期间，如因法令变更、许可证变更，主管机关要求，或其它不可抗



2020-JYF

力等原因，导致乙方无法收集或处置某类废物时，乙方可停止该类废物的收集和处置业务并且不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责任。

六、其他

- 1、本危废处置合同一年一签，一式肆份，由甲、乙双方各贰份。
- 2、本合同如发生纠纷，双方将采取友好协商方式合理解决。双方如果无法协商解决，则诉讼解决。

甲方：马鞍山坤杭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乙方：马鞍山澳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联系人：杜莘

电话：13359089168

(盖章)

联系人：江永飞

电话：13855536285

2021年3月16日

附件 7 公众参与调查意见

会议纪要

会议主题	马鞍山市坤杭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年产 600 万套高标准汽车配件项目（一期）竣工环保验收公众座谈会		
会议时间	下午 14: 00	日期	2021.3 月 10 日
会议地址	马鞍山市坤杭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办公室	主持人	杜萃
参会人员	企业相关负责人、企业员工、周边企业人员、临近村庄人员等（具体会议人员见签到表）	记录人	肖夜云

马鞍山市坤杭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7 年，是一家以汽车零部件生产、设计、销售为核心业务的民营企业。投资 5000 万元在安徽省马鞍山市当涂经济开发区荆山路新的工业园 1 号厂房建设年产 600 万套高标准汽车配件项目。

2017 年 4 月，马鞍山市坤杭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委托南京大学环境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公司编制完成了《马鞍山市坤杭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年产 600 万套高标准汽车配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并呈报环保行政主管部门审批。于 2018 年 7 月 18 日当涂县环境保护局以当涂县环境保护局[2018]3 号文《关于马鞍山市坤杭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年产 600 万套高标准汽车配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了批复。

本项目属于阶段性验收，3 条涂装生产线未全部建设，只建设了 1 条涂装生产线，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现组织人员对本项目在实施过程的污染物排放情况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进行公众参与的调查。

会议主要内容：

第一步：会议开始后由公司负责人简单的介绍此次会议的主题，同时对企业目前的生产状态进行一个简单的阐述；

第二步：由企业员工、周边企业人员、村庄人员等代表“关于马鞍山市坤杭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等问题对人员影响的程度”这一话题进行一个简单的阐述以及个人看法；

第三步：发放调查问卷，让参会人员根据实际情况进一个简单的填写；

第四步：收调查问卷；

第五步：会议总结

第六步：统计问卷调查结果，进行整理；

马鞍山市坤杭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年产 600 万套高标准汽车配件项目（一期）竣工环保验收公众座谈会人员签到表

会议地点：新的工业园内马鞍山坤杭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会议时间：2021.3.10.

序号	姓名	性别	职务	工作单位/住址	联系方式
1	任雷	男	打工者	新的工业园1栋厂房	18655333185
2	何武	男	打工者	新的工业园2栋厂房	18355031583
3	刘柳	男	老板	新桥小区	15788806218
4	牛春	女	打工者	新桥小区	17375617336
5	北明年	男	打工者	高翔二栋	13735760304
6	金仲鸣	男	打工者	新桥小区	18918568966
7	肖俊云	女	员工	新的工业园	
8	刘盼云	女	员工	新的工业园	
9	王行远	女	员工	太白小区	
10	成天香	女	老板	仁太号	138557899
11	刘强	男	员工	新桥小区	15212291052
12	鲁伟伟	男	经理	新桥小区	17755358302
13	董建平	男	经理	新桥小区	1330532180
14	张荣艳	女	打工者	新桥小区	13901502109
15	殷敬梅	女	老板	太白小区	1534537138
16	于春林	女	老板	三合附近	1775535830
17	国春林	男	打工者	江太阳	1385531269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会议结论

会议主题	马鞍山市坤杭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年产 600 万套高标准汽车配件项目（一期）竣工环保验收公众座谈会		
会议时间	下午 14:00	日期	2021 年 3 月 10 日
会议地址	马鞍山市坤杭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办公室	主持人	杜萃
参会人员	企业相关负责人、企业员工、周边企业人员、临近村庄人员等（具体会议人员见签到表）	记录人	肖夜云
<p>马鞍山市坤杭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10 日下午 14 点在二楼办公室进行《年产 600 万套高标准汽车配件项目》一期工程的公众参与座谈会，会上邀请了企业员工，周围企业人员以及邻近村庄人员，共计 17 名，9 名男性，8 名女性，会议开始后由杜萃作为主持人对公司目前的运行状况进行简单的介绍，时间 20 分钟，然后让参会人员随意发表对马鞍山市坤杭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年产 600 万套高标准汽车配件项目一期工程在生产运行过程中污染物的排放的影响进行表达自己的看法，时间是 40 分钟，会上记录人根据现场参会人员的看法进行了记录，会议进行了 90 分钟的时间，对于本项目一期工程的建设情况整理结论如下：</p>			
表 1：公众对项目环境保护工作的满意程度			
影响程度	满意	较满意	不满意
人数比例（%）	100		
表 2：公众对项目施工期噪声的影响程度评价			
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
人数比例（%）	100		
表 3：公众对项目施工期扬尘的影响程度评价			
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
人数比例（%）	100		
表 4：公众对项目施工期废水的影响程度评价			
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
人数比例（%）	100		
表 5：施工期是否有扰民现象或纠纷			
施工期是否有扰民现象或纠纷	有	没有	
人数比例（%）		100	
表 6：公众对项目试生产期噪声的影响程度评价			
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
人数比例（%）	100		
表 7：公众对项目试生产期废水的影响程度评价			
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
人数比例（%）	100		

人数比例 (%)	100		
表 8：公众对项目试生产期废气的影响评价			
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
人数比例 (%)	100		
表 9：公众对项目试生产期固体废物储运及处理方式的影响评价			
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
人数比例 (%)	100		
表 10：试生产期是否有扰民现象或纠纷			
试生产期是否有扰民现象或纠纷	有	没有	
人数比例 (%)		100	

结论：本次公众调查结果显示，绝大多数人认为本项目的施工期和试生产期未对周围的环境产生不利影响，100%的人对本项目的环境保护工作表示满意，没有表示不满意者。

附件 8 会议签到表

马鞍山市坤杭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年产 600 万套高标准汽车配件项目
（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会成员签到表

序号	姓名	单位	职称/职务	联系电话
1	柳明	马鞍山坤杭零部件	总经理	17755358391
2	柳军	马鞍山坤杭零部件	副经理	13359089168
3	丁郁松	安徽理工大学	副教授	13804446671
4	马建	国环环境(马鞍山)	主任	13720560993
5	程子	马鞍山环境研究所	所长	1320557711
6	李钧	马鞍山环境研究所	副主任	1320557711
7	朱小童	..		18155513581
8	李伟	马鞍山		1329310635
9				
10				
11				
12				



扫描全能王 创建

附件 9 专家签到表

马鞍山市坤杭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年产 600 万套高标准汽车配件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会

专家签字表

序号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联系电话	备注
1	丁本松	安徽工业大学	副教授	13801446671	
2	马兰	马鞍山市坤杭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主任	13721230893	
3	李进	马鞍山市坤杭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主任	13611100000	13611100000



附件 10 专家意见

《马鞍山市坤杭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年产 600 万套高标准汽车配件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专家技术审查意见

2021 年 3 月 20 日，马鞍山市坤杭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组织召开了《马鞍山市坤杭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年产 600 万套高标准汽车配件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技术审查会，参加会议的有马鞍山市坤杭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建设单位）、马鞍山市相荣环保咨询有限公司（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等单位，会议邀请 3 名专家组成技术审查组（名单附后）。与会专家、代表在踏勘现场的基础上，听取了相关单位对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的汇报，经充分讨论，形成技术审查意见如下：

一、报告编制质量

验收监测报告编制较规范，内容较全面，基本符合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要求，监测结论总体可信。经进一步修改完善后可作为本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依据。

二、报告应对以下问题修改完善：

- 1、明确项目验收范围。核实工程建设内容、主要设备、原辅材料、生产工艺和产污环节与环评及批复的一致性，细化变化情况说明。
- 2、核实环境保护目标变化情况。细化项目水量平衡。补充厂区雨污分流管线图。完善项目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 3、核实固废（含危废）种类、数量，规范固废（含危废）分类收集、场内暂存场所，完善处置协议。明确过滤网和活性炭的更换周期。
- 4、规范排气筒设置。完善相关环境保护规章制度和台帐，完善相关附图、附件。

专家组组长：丁郁楠

2021 年 3 月 20 日



扫描全能王 创建

附件 11 验收意见

马鞍山市坤杭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年产 600 万套高标准汽车配件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1 年 3 月 20 日,马鞍山市坤杭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在本公司二楼会议室组织召开了《马鞍山市坤杭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年产 600 万套高标准汽车配件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技术审查会,参加会议的有当涂县经济开发区管委会、马鞍山市坤杭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建设单位）、马鞍山相荣环保咨询有限公司（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等单位,会议邀请 3 名专家组成技术审查组（名单附后）。会上专家和代表根据《马鞍山市坤杭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年产 600 万套高标准汽车配件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和审批部门审批批复等材料上的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阶段性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马鞍山市坤杭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于安徽省马鞍山市当涂经济开发区荆山路新的工业园内租赁标准化厂房建设年产 600 万套高标准汽车配件项目,建成后可实现年产汽车门把手 390 万套、汽车外后视镜 150 万套、汽车中控门板 60 万套。本次验收属于阶段性验收,3 条自动涂装生产线未全部建设,只建设了 1 条自动涂装生产线（1#）,可实现年产汽车门把手 130 万套、汽车外后视镜 50 万套、汽车中控门板 20 万套的生产能力,阶段性项目实际总投资 1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60 万元,占总投资的 4.0%。项目厂房建筑面积为 6700 m²,厂房一层建筑面积为 3744 m²,厂房二层与三层建筑面积都为 1478 m²,厂房二层为办公区,厂房三层为闲置车间。公司劳动人员 39 人,年生产 300 天,一班工作制,每班 12 小时。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7 年 4 月,马鞍山市坤杭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委托南京大学环境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公司编制完成了《马鞍山市坤杭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年产 600 万套高标准汽车配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并呈报环保行政主管部门审批。于 2018 年 7 月 18 日当涂县环境保护局以当涂县环境保护局[2018]3 号文《关于马鞍山市坤杭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年产 600 万套高标准汽车配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了批复。企业于 2019 年 11 月申

领了排污许可证，排污许可证编号：91340521MA2R96UK5W001R。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

（三）投资情况

本次验收属于阶段性验收，阶段性总投资 1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60 万元，环保投资占比 4.0%。

（四）验收范围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信息，目前 3 条自动涂装生产线并尚未全部建设，只建设了 1 条自动涂装生产线（1#），因此本次验收范围为已完成建设的 1 条生产线的建设内容、生产设备、产品方案、生产工艺以及产排污情况以及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审批意见中规定的各项环保措施、设施和要求等。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属于阶段性验收，根据环评报告本项目建设 3 条自动涂装生产线，目前只建设了 1 条自动涂装生产线（1#）。

根据已批复的《马鞍山市坤杭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年产 600 万套高标准汽车配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评报告以及企业实际生产情况，已建设的 1 条生产线（1#）其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批复中建设内容基本一致，项目无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厂区排水系统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进入园区市政雨水管网。

生产用水主要有水帘净化系统用水、油漆稀释用水；生活用水主要为职工生活用水。水帘净化系统用水：水帘净化系统用水均循环使用，定期补水，水中漆渣定期清掏，循环水定期更换作为危废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当涂县第二污水处理厂。

（二）废气

项目属于阶段性验收，3 条自动涂装生产线未全部建设，只建设了 1 条自动涂装生产线（1#）。

建设的 1 条自动涂装生产线中有 3 个喷漆室，分别为底漆喷涂室、色漆喷涂室以及清漆喷涂室，喷漆废气、流平废气、调漆废气、烘干废气经过一套“水帘+过滤网+活性炭吸附+20m 高排气筒”废气处理设施；

（三）噪声

项目营运期噪声主要来自于空压机、冷干机、风机、发那科机器人、抛光流水线等设备，采取减振、隔声的降噪措施。

（四）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主要为：产品废包装盒，产生的一般工业固废集中存放于厂房一楼的固废堆场，定期进行外售处理；危险废物主要为：自动涂装线产生的漆渣、废油漆桶以及废气处理设施产生的废活性炭、废过滤网、废气处理装置产生的水帘废水等，产生的危险废物暂存厂房一楼的危废间，委托马鞍山澳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厂区设有垃圾桶。

四、环境保护设施建调试效果

（一）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1）废气：项目排放的颗粒物、二甲苯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满足天津市地方标准《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12/524-2014）表 2“汽车制造与维修”、表 5“其他行业”标准以及修订版的《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20）表 1 中表面涂装调漆、喷漆、烘干等工艺“限值要求。项目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监控点浓度在 $0.134\text{mg}/\text{m}^3$ — $0.418\text{mg}/\text{m}^3$ 之间，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标准限值要求；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监测点浓度在 $0.31\text{mg}/\text{m}^3$ — $1.03\text{mg}/\text{m}^3$ 之间，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12/524-2014）表 5“其他行业”标准以及修订版的《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20）表 2 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2）废水：项目排水实行雨污分流，雨水进入开发区市政雨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当涂县第二污水处理厂；水帘净化系统用水：水帘净化系统用水均循环使用，定期补水，水中漆渣定期清掏，循环水定期更换作为危废处理。

（3）噪声：验收监测期间，阶段性验收项目各监测点昼间 Leq 值均达标，厂界噪声测点监测结果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中相关标准限值的要求。

（4）固废：一般固废主要为：产品废包装盒，产生的一般工业固废集中存放于厂房一楼的固废堆场，定期进行外售处理；危险废物主要为：自动涂装线产生的漆渣、废油漆桶以及废气处理设施产生的废活性炭、废过滤网、废气处理装置产生的水帘废水等，产生的危险废物暂存厂房一楼的危废间，委托马鞍山澳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厂区设有垃圾桶。

（二）污染物排放情况

马鞍山市坤杭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年产 600 万套高标准汽车配件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于 2021 年 1 月 25 日至 1 月 26 日进行，验收监测期间，该企业生产正常，设施运行稳定。

（1）废气：项目排放的颗粒物、二甲苯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满足天津市地方标准《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12/524-2014）表 2“汽车制造与维修”、表 5“其他行业”标准以及修订版的《天津市工

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20)表 1 中表面涂装调漆、喷漆、烘干等工艺”限值要求。项目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监控点浓度在 $0.134\text{mg}/\text{m}^3$ — $0.418\text{mg}/\text{m}^3$ 之间,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标准限值要求;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监测点浓度在 $0.31\text{mg}/\text{m}^3$ — $1.03\text{mg}/\text{m}^3$ 之间,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12/524-2014)表 5“其他行业”标准以及修订版的《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20)表 2 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2) 废水:项目排水实行雨污分流,雨水进入开发区市政雨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当涂县第二污水处理厂;水帘净化系统用水:水帘净化系统用水均循环使用,定期补水,水中漆渣定期清掏,循环水定期更换作为危废处理。

(3) 噪声:噪声主要来源为设备作业过程中产生的噪声,采用减振、消声等措施。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监测结果满足《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限值要求。

(4) 固废:一般固废暂存场所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的规定要求;危废间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的规定要求,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并做好防风、防雨、防笋、防流失、防渗漏等工作;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马鞍山市坤杭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年产 600 万套高标准汽车配件项目(阶段性验收)在正常生产过程中对废气、废水、噪声以及固废的监测均满足相应标准要求。

六、验收结论

《马鞍山市坤杭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年产 600 万套高标准汽车配件项目》本次阶段性验收内容相关环保手续齐全,程序合法,“三同时”措施总体落实到位,污染物排放达到相关标准要求,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要求,具备阶段性竣工环保验收条件,建议同意通过技术核查。

七、后续要求

- 1、加强对各项污染治理设施的日常运行维护管理,保障设施正常稳定运行,确保各项污染物做到稳定达标排放。
- 2、建立环保档案管理台账,完善相关环境保护规章制度。
- 3、定期更换废气处理设施中的活性炭和过滤网,建议 3 个月或半年更换一次活性炭和过滤网。

八、验收人员信息

见验收会议签到表(附件)。

验收组组长: 
马鞍山市坤杭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2021 年 3 月 22 日

